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从阴间来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第一章、来历不明的超级美女

听说，有这样一件事：

有一个巨大的星体上的高级生物，驾驶宇宙飞船在茫茫的宇宙之中飞行，在经过地球的时候，发现这个微尘一样的星体上，居然有生命的讯息发出来。由于地球实在太小，外星宇宙探索者认为根本不值得为它改变航道，于是，他们派了一艘无人驾驶的小飞船，掠过地球，去观察地球上生物的情形。

小飞船接近地球的时候，恰好地球上阴云密布，只有几个大城市的上空，云层比较稀薄，可以进行观察。小飞船在跟踪地球两个自转之后，输送回宇宙飞船的报告，是这样的：

这个小星体中的生物，十分奇特，他们的身体一定是透明的，因为可以直接看到他们细胞的活动。

一来自巨大星体，本身身形巨大之极的外星探索者误会了，他们以为一个大都市，是一个“地球人”。)

(这种误会，可以说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不论是哪一个星体上的高级生物，在研究外星生物时，总是根据自身的形状来作想像的标准——像我们，由于自己的形体有头有脚，所以在假设外星人的时候，也必然有头有脚，至多头是尖的，三角形的，两个头或三个头，脚有八爪，形如触需等等，脱不了这个范围。因为地球上的所有高级生物都有头，所以难以想像外星的高级生物可以根本没有头。)

(巨大的外星探索者由于他们自己的身体十分巨大，巨大得像地球上的一座城市，所以他们就地球上一座城市，当作了是一个地球人。)

(看！地球人就很难想像有一种外星生物，巨大如一座城市，是不是？)

那份报告这样形容：这小星体上，生物的细胞可以被直接观察，细胞的移动有规则，在光亮的时候，细胞活动增强，在黑暗时减弱。他们有些细胞，在黑暗中有发光的功能，因此可以证明光对他们的生命，十分重要。他们细胞的细胞核，会随时离开细胞，但又会回来

这份外星探索者对地球生物的了解，相信每一个地球人看了，都会骇然失惊，哪有这样的事，他们把汽车当作是细胞，真正的高级生命，变成了细胞核！

可是仔细想一想：倒也很有点道理——大城市中的每一个人，可都不是这座城市的细胞吗？每天在这座城市之中，作有节奏的移动，组成一种和谐的节奏。每一个“细胞”之间，看来毫无关连，但实际上，都有著千丝万缕的联系，偶然有突变，就会产生十分奇特的故事。

大城市的生活节奏，看来十分凌乱复杂，但实际上却简单而且每天在重复，每一个细胞，都在尽自己的责任，为维持城市的生命力而活动。相互之间的联系无形而又坚强，很难有单一的“细胞”可以突破。

这一天，却有了小小的例外。

发生两三件小事，相互之间，看来并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后来却证明，这些小事，性质相同。

先说第一件小事——任何事，发生在与己无关的他人身上，都是小事，

大到航机失事，死亡六百人，对非洲西部一个村落中的村民来说，是小事，还不如这条村死了一头老狗来得轰动。

所以，小事的当事人和他的亲人，认为是一件大事，与之无关的人，根本不会放在心上，就算这事可以刊登在报上，看到的人，叹息一阵子，也就完了。

任何事件，都可作如是想。

事件一开始，是在一幢大厦之中，那幢六十多层高的大厦，耸立在城市的心脏地带，其中有若干层，全是各类专科医生的医务所。

行医是一种受人尊重的专业，这种专业和人的生命有关，所以医生也成为受人尊重的人物。

在这幢大厦中进出的，全都是名噪一时的名医，医术高明，救人于苦痛之中，人人都乐于结识他们，和他们打一个招呼。

所以，在大堂中，在电梯内，“某医生早”、“某医生好”的寒暄声，不绝于耳。

被招呼的某医生，就算印象之中完全没有对方的存在，也必然点头含笑为礼，毫无例外——不，有一个例外，今天的王医生是一个例外，反常之至。

这位王医生，并不是普通阿狗阿猫一个姓王的医生，他是脑科专家，在他的专业上，有世界性的崇高地位，他有几篇论文，被他的同业，认为大逆不道，因为他提出了人的记忆组，可以游离于大脑组织之外的假设——那对实用医学来说，简直是一种反叛。

在一次国际性的会议上，他曾遭受来自世界各地同业的围攻，指斥他的不是，可是他只发表了一篇简短的演说，就令所有人哑口无言。

他说：“现代医学的解剖学，已经够进步了吧？可以把人体的每一个细胞剖开来，可以找到细胞核，可以看到染色体，甚至可以把脱氧核糖核酸分离出来！可是请问：人的记忆在哪里？谁在解剖人体的过程中发现了记忆的存在？”

会场肃静，达三分钟之久，像是在为现代医术默哀。

王医生并没有把他的理论玄学化，因为他是一个医生。事实上，许多玄学家早已指出，人的记忆组，就是人的灵魂，不但可以脱离人的身体而独立，还可以有许多难以想像的变化。

所以，后来又有些人攻击王医生应该改行去做灵学家，他只是一笑置之。

王医生的大名是王大同——一个十分普通的名字，这个名字，近年来在城市中几乎无人不知，是因为他年过四十，一直独身，去年却娶了一位众所公认的美女，电影大明星李宣宣为妻。

王大同作为一个出色的专业人员，世界知名，但是在这个城市，当他的名字和李宣宣连在一起的时候，才有更多的人知道王大同是何许人也——当然，对他的专业学识，普通人一样无法了解，只知道他是医生而已。

至于新娘子李宣宣，这位艳光四射，不论她是浓妆艳抹，还是淡扫蛾眉，都叫人见了神为之夺的美人儿，不但美丽得到城市公众的承认，而且，有一重，或者好几重神秘的雾，环绕在她的周围——真是神秘之极，竟然没有人知道她的来历！或者说，至少公众完全不知道她的来历，这也就是说，所有传播媒介的工作者，用尽了方法，出尽了八宝，都无法得到她来历的任

何资料！

这真叫人著迷，每一个人都有来历，李宣宣自然也有来历，只不过是为人知而已。

她是怎么为公众所知的呢？她从小规模的选美会中冒出来。参加这种小规模的选美，参选资格不那么讲究，主办人看到了李宣宣这样的美女，早就呆了，所以当李宣宣提出，一切资料都保密时，主办人一口答应。

而这次小型的选美会，由于李宣宣的出现，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并不是选美会的成功，而是宣传上的成功。因为选美行动还没有开始，李宣宣一亮相，其余十来位候选者一看之下，就自知绝无希望，纷纷退出，以致形成了世界选美史上从未出现过的奇景，只有李宣宣一个候选人！

这就够轰动的了！

而且，李宣宣真的美艳无方，不论体态肌肤，五官脸庞，甚至头发脚趾，无一处不美——她能令其他的候选人退出，承认她的美丽，可知她真是美的化身，要同是女性，承认另一个女性美得自己无法相比，真是谈何容易，比登天难多了！

自从那次之后，在大城市中，一个出色美女的遭遇，自然有它一定的公式。

李宣宣的生命历程，就依照这个“美女公式”进行，不出一年，她名成、利就，由她主演的两部电影，都赢得了国际声誉，令人吃惊的是，这位神秘得叫人喘不过气来的美女，演技之精湛，无与伦比，和她的美丽一样，立刻得到了公认。

所以，不但是本城的传媒，拚命竭力想揭开她身上的神秘迷雾，连国际传媒，也加入努力。李宣宣对一切有关她来历的问题，照例报以她迷人的微笑，这种微笑，被传媒形容为“精神核弹”，当者披靡，无人能敌，也有武侠小说迷，称之为“迷魂一笑”，形容其瓦解他人意志的威力。

这样的一个人，尽管来历不明，但是活色生香，放在那里，哪能不引起异性的追求？追逐她裙边的各式男性之多，也只好老土一点，用上一句“如蚁附膻”的成语来形容了。

李宣宣应付各种各样追求者的方法，以不变应万变，只有一招——不论进攻者的招数如何怪，如何异军突起，她都只是一招。

举例说明之？好。有一位才丧偶的豪富，在国际珠宝市场上，斥巨资购下了一颗钻石。

这颗钻石非同小可，来头甚大，长梨形，重九十点三八卡拉，原产印度，光洁无瑕，历史悠久，在十字军东征时已经有这颗钻石的记载，原名“印度之星”之类，十六世纪时曾经出现，但是接下来的四百年，这颗稀世奇珍，竟然下落不明，不知所终，一直到一九五一年，才又奇迹一样出现。

在最近一次的拍卖之中，那位豪富究竟以甚么价钱把它买到手的，并不公开，保持神秘，因为豪富当时把钻石改名为“神秘的宣宣”，为了名副其实，自然在价值方面也要维持其神秘性。

而据行内人的估计，这颗钻石的购入价，接近一亿英镑，可能是人类自有珠宝交易以来，购单一的一件珠宝所付出的最高代价。

所以，这件事早已轰动，而把钻石改名，用意何在，也是人所皆知。

于是，在一个盛大的宴会之中，豪富当众把钻石双手呈现在李宣宣面前，十分若无其事地，面带从容不迫的笑容：“一颗钻石，说是在已发现的

钻石之中，排名第六，我把它改了一个名字：神秘的宣宣，希望你喜欢！”

豪富说了之后，全场肃静，人人屏住气息。

事后，所有参加了那次宴会的女性，都一致公认，无法抗拒这样的礼物，因为那颗钻石实在太动人了——豪富手上所捧的，简直是一团火，一团光，一团宇宙恒古以来赠与地球的瑰宝！

人人都等著李宣宣伸出她的美丽的玉手来，接过钻石，再在她俏艳的脸上，绽出美丽的笑容，朱唇轻启，说声“谢谢”，那位豪富就会趁机轻拥著她，翩翩起舞——乐队早就准备好了。一舞之后，自然顺理成章，李宣宣就可以成为豪富几百亿财富王国的王后了！

可是，李宣宣却久久没有出声，钻石离她的脸很近，光芒映得她明澈的双眼之中，彩色变幻，形成令人目眩的奇景。

过了好一会，豪富又有点冒汗了，才听得她道：“我有接受的理由吗？”

豪富吸了一口气：“当然有，只有奶，才配得起它！”

李宣宣像是等的就是这一个答案，她展颜微笑，活生生的俏笑，所散发出来的光芒，显然盖过了钻石的光芒，她的语言不多，可是人人听得清楚，她道：“是吗？你刚才说这钻石在世上排名第六，而我，一直以为自己是排名第一的！”

她说看，就半转过身去，再也不看那钻石，却道：“音乐怎么停了？”

她这一问，比甚么人的命令都有效，乐队立刻奏乐，李宣宣的目光随便一扫，就落在一个器宇轩昂的中年人身上——和豪富差不多年纪，可是满面油光的豪富，这时已不像样子了。

李宣宣向那中年人走去，那中年人就是王大同医生，两人轻拥，转进了舞池。

有心人留意到，豪富捧著那钻石，呆立了足有一分钟之久，人人都望也不敢望他，怕他更难堪。

钻石当然也有世界排名第一的，那是“非洲之星”，重五百三十点三卡拉，镶在英国皇室的权杖上，藏在伦敦塔内，豪富的财富再增加十倍，也无法弄到手来改名赠佳人，自然只好僵立如木乃伊了。

李宣宣和王大同多半就在这一次认识的。

豪富后来藉词考察业务，环游世界去了，一去经年，无面目见人，直到王大同和李宣宣结了婚之后才回来。虽然没有甚么人当面奚落他，但是背后的舆论，十分够呛。甚至有的说，豪富大方一点，就该把那颗钻石当作礼物送上去，那才够派头！

背后说的闲话，自然全是风凉话，可以置之不理，看李宣宣的行事作风，豪富若是真的这样做了，只怕会再碰一鼻子灰。

自从豪富当众碰了这样的一个钉子之后，其后的追逐者，自然知难而退，于是王大同顺理成章，成了李宣宣身边的唯一男伴。

可是，还是过了好久，足足一年多，王大同才向李宣宣求婚，说起来很有趣，王大同终于提出求婚，是给他的一个同行骂出来的。

那个把王大同痛骂了一顿的，就是鼎鼎大名的原振侠医生。

一个人不多，全是专业人士的聚会，可以各携女伴出席，原振侠医生那天衣衫不整，好几天没有剃需，一身酒气，提著一瓶酒，摇摇幌幌地走了进来，令得所有的女性，都不由自主吸了口气。

那正是原振侠一段最情绪低落，好几次想到要自杀的日子，英俊之中，

带点沧桑和忧郁，也就更能令女人心醉，可是个个都把视线投向他——因为身边早有伴侣，没有人敢走近他。

原振侠也很少理会各人，自顾自坐在一隅喝酒。等到王大同和李宣宣来到，各人的目光，又被李宣宣吸引了过去，原振侠只是向李宣宣淡然望了一眼，就向王大同道：“你一定要我来，有什么事？”

王大同一进来就看到了原振侠，直趋原振侠的身前：“原，介绍你认识李宣宣！”

李宣宣来到近前，仪态万方，原振侠只是为了礼貌，才不情不愿地站了起来，点了点头，随即又坐下。

这时，聚会的人都集中到他们身边来，王大同又道：“宣宣有一个外号，叫神秘美人。原，听说你有过许多古怪的经历，上天入地，无所不能，你能揭开她神秘的迷雾吗？这对你是一项挑战！”

原来王大同这个人，生性十分拘束，头脑也相当古板，李宣宣花容月貌，而且经过一年多的交往，他也深深感到李宣宣还有极深邃的内在美，秀外慧中，王大同也知道，若是能娶妻若此，夫复何求。

但是有一点，却令他一想起来，就寝食不安。那就是：李宣宣来历不明！

他知道原振侠神通广大，所以才邀了原振侠，想借他的力量，来解开他心中的谜团。

原振侠一听，就冷笑了几声。

他喝著酒，一连喝了五六口，这才冷冷地道：“当然可以，她是狐狸精幻化的！”

这句话一出口，各人都知道王大同碰在钉子上了，人人都不敢出声。王大同神情尴尬，只有李宣宣，巧笑倩兮，美目流盼，吐字如银铃：“不对！再猜！”

原振侠笑：“吸血僵尸，我听说吸血僵尸有极美的，嗯，也不对，是厉鬼，画了美人的皮，披上身，就地一滚，就成活色生香的美人，也不是？”

原振侠信口开河，李宣宣却十分认真地否认，一唱一和，大是合拍，旁人听得大乐，王大同则无地自容。

原振侠还在继续：“嗯，我有一个朋友，亚洲之鹰罗开，他有一个密友，是到了地球已超过三千年的外星美女，你是她的同族？也不是，对了，茫茫宇宙之中，有一个三晶星，三晶星人精于制造机械人，你是三晶星机械人？”

王大同忍不住抗议：“不，宣宣是活生生的真人，怎么会是机械人！”

原振侠陡然转过身来，用不屑而凌厉的目光盯著王大同，声色俱厉：“她是活生生的真人，我看你倒是假人，面对这样的美女，还要念念不忘去追究她的来历，王大同，你不配！”

王大同给原振侠骂得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一口气呛住了，无法出声。

原振侠又骂：“我看你是鬼迷了魂，油脂蒙了心！如果你认为她来历不明，你就不敢爱她，那么，请退位让贤，我第一个做后补！”

李宣宣笑得更欢畅，大家都自然而然，跟著她笑，同时以不屑的眼光投向王大同。

李宣宣笑著说：“原医生，要不是我怕你的女巫之王向我施巫术，我一定会另有打算，不会给人家嫌弃！”

原振侠有美艳的女巫之王，那是各人都知道的事，所以大家又轰然大笑。

王大同急急分辩：“我没有嫌弃你，只不过是一时好奇，谁管你是甚么来历，宣宣，我向你求婚，求你嫁我为妻，求你！”

王大同医生说著，扑通一声，就直挺挺地跪了下来！

这一来，众人更是起哄，大乐，而李宣宣侧头想了一会，就点头答应了。

轰动一时的婚姻，就是这样开始的。

李宣宣的结婚照片，排山倒海地出现在各种传播媒介上，被誉为最美丽的新娘。

第二章、两通怪电话

常言道江山易政，本性难移。王大同娶得美人归，每一个人看来，他如同掉进了一缸蜜糖之中，生活甜得再也化不开。

可是他却不死心，还是想弄明白李宣宣来历，于是，他暗中委托一个私家侦探，去查李宣宣的来历。他当然不会委托等闲人物，委的是世界顶尖的侦探社社长小郭。

小郭在当私家侦探之前，就是著名的传奇人物卫斯理的朋友，处理过许多棘手的奇异案件。小郭也早闻说城中著名的美女来历神秘，所以一口答应。

很快，小郭就查出，李宣宣若干年前，进入本市，在入境的时候，使用了太平洋一个小岛国的护照。可是查到这里，也就为止了，因为那小国在十年之中，经历了三次政变，护照早已全部更换，所有档案资料，全部散失，再也无从追查了！

于是，李宣宣成为王大同医生夫人之后，神秘依旧。王大同工作之外，享受著美人的软言浅笑，无比温柔，不多久，总算也渐渐把这一点淡忘了。

李宣宣虽然已息影，但仍是各种传播的焦点人物，她也不断参加社会活动。

直到那一天，谁也没有发觉有甚么不对——就算是那一天，一开始也没有人发现甚么不对，只不过在大厦的大堂和电梯之中，有人向王大同打招呼，王大同并没有点头回答，而是双眼发直，一声不出。

所以，到了三十楼，王大同的诊所那一层，有几个医生和王大同一起走出电梯，其中有一个忍不住伸手在王大同的肩头上，拍了一下，想问他是不是有事。想不到，这种朋友之间最普通的动作，却引起了王大同极强烈的反应！

平日行为十分庄重的王大同医生，在轻轻一拍之下，先是陡然大叫一声，那一下叫唤，不但令拍打了他一下的那位朋友，吓得连退三步，若不是仓皇之间，背撞在一个胖女人的身上，也怕就会跌倒在地。而其余出电梯的人，一律站在原地不动，因为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人在灾变之时，呆立不动，是当然的反应。

然后，王大同又发出了第二下叫喊声，比第一下更凄厉，更可怕，这一下叫喊，引得几个女性，不由自主，也跟著尖叫了起来。

再接著，王大同的行为，更看得所的人，目定口呆，只见他双手挥舞，动作的幅度并不大，只是在他面前舞动，像是想挥去什么，可是在他的身前，却又分明空无一物，没有什么可怕可厌的东西在。

他这样，足足舞动了两三分钟。

这时，所有人已定过神来，也有更多的人，自别的电梯中走出来，而且，有许多医务室的门也都打开，因为刚才王大同的两下叫声十分可怕，惊动了各人。

于是，至少有上百人，瞠目结舌，看著王大同医生一个人“表演”。

有两个人的交头接耳，很可以形容王大同那时的动作。一个道：“他在赶什么？好像有一群无形的蚊子，正在绕著他飞！”

另一个道：“不像是蚊子，像是一群怪虫，你看，他的神情多么恐怖！”

确然，王大同医生的神情，恐怖之极，在交头接耳的两个人，想像力不够丰富，不然，定会道：“像是一群妖魔，一群厉鬼，正在他的眼前飞舞！”

如果不是妖魔鬼怪，王大同的神情何以如此惊怖？

王大同医务室的门也打开，他的护士看到了这种情形，惊叫著奔了过来。那时，旁观者也已镇定，在走廊中，至少有十个医生在，而且全是第一流的，他们自然都认识王大同，一时之间，也纷纷叫著王大同的名字，一起围过来。

有那么多一流医生围了上来，那形势，就像是一具木乃伊也立时可以“妙手回春”地复活一般。

王大同在这时，也已略为镇定，喘著气，冒著汗。他的情形，任何人一看，就可以知道那是体力消耗之极后的现象。他冒汗的程度可怕，甚至连他西装上装背部，都有湿痕现出。

他的脸上，满布汗珠，他现出极无助的的神情四面张望。在他头部转动的时候，他头脸上的汗珠，甚至四下洒开，落在离他较近的人身上。

他那种像是跑了十次马拉松长跑的神情，又令得所有人手足无措。最先勇敢地扶住了他的，是他的两个护士，那两个护士的行动虽然勇敢，可是却一样急得语带哭音：“王医生，你怎么了？”

有的人喝：“快扶他进医务室去，让他喝水，天！他反常地在消耗体内的水分！”

医生都知道，体内水分迅速消耗的结果是何等可怕，所以护士急急把王大同扶进了医务室。

这时，跟进医务室去的，都是和王大同极热的几个医生——包括那个在王大同肩头拍了一下的闯祸胚在内，其余人，当作闹剧已闭幕，纷纷散去——自然不免私下议论。

进了医务室，喝了水，王大同的脸上，渐渐有了人色，他向身边的人望了几眼，没有说话，只是挥了挥手，请各人离去，然后，他自己脚步踉跄，走进了他的诊室，把所有人都关在门外。

大约有三分钟之久，没有人知道王大同医生一个人在房间中干甚么，三分钟之后，才有护士从配药室的窗口——和诊室相连的，看到王医生双手抱著头，身子在抖，显然在极度的恐惧之中。

可是，在十分钟之后，他又恢复了正常，病人陆续来到，他也照样工作，只是很沉默，说的话很少。

这件小风波，在当天，确然引起了一些议论，消息在人口中传播的速度，几乎比光速更快，到中午休息时，整幢大厦的人知道了。

所以，当中午，王大同离开大厦时，所经之处，都有人偷偷地以异样的眼光望著他。而且，有关他“失常”描述，至少有了十个以上的不同版本，其中一个甚至说，当两个护士扶住他的时候，他有想咬她们颈部的动作，是被人抓住了头发拉开去的。

但是，若不是下午再发生的那件事，上午这件事，过不了几天，还是很快会被人淡忘——大城市中，永远有说不完的话题，把人杀死了煮熟来吃这种骇人听闻的事，也至多只能成为三天的话题。

可是由于有下午的那件事，联带了上午的事也被提了出来，有人就振振有词：“上午那件事，早已说明会有更大的事发生了！”

下午，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下午，医务所到了预定的停诊时间，又来了一个小病人，由父母陪同，父母的神情焦急之极，王大同已经换了衣服，但是还是把病人请进了诊室。

后来，事情发生之后，那一双携子求诊的夫妇，成了各方面追问的对象，他们的话，对了解为甚么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在王大同医生的身上，有重大的作用。

两夫妇先被问及小孩子有甚么病，要去请教以诊金昂贵而著名的一流脑科专家王大同医生。

母亲的回答是：“孩子昨天摔了一支，头上撞了老大一个包，瘀血不散，他又说头晕，所以带他去检查一下，看看有没有跌坏了脑部。”

这是典型的现代城市中产阶层的父母爱子女心态——若是在农村或是以前，用母亲的掌心，用力搓揉一两百下，也就没有事了。

母亲又道：“王医生好极了，那么大的医生，一点架子也没有，已经下班了，还替孩子作详细的检查，一再要我们放心不正常？没有，王医生怎会不正常，只不过，只不过他看来很疲倦，又出很多汗，不断喝水，他叫我们放心，孩子没有事。”

两夫妻在接受问题时事件已经发生了，所以那位父亲叹了一口气：“真想不到有什么特别的事？没什么特别，对了，在替孩子检查的时候，有两个电话他用行动无线电话接听的。”

医生在诊病期间接听两个电话，也没有什么，在全民投入股市的时候，多的是医生一面探诊一面从事股票买卖的。

可是那位父亲迟疑了一下，又道：“那两个电话，有点古怪，第一个第一个医生拿起电话，『喂』了好几声，就没有再说话，一直听对方讲，我们只听到电话中嗡嗡地响，是有人在讲话。”

他说到这里，向他的妻子看了一眼，他妻子连连点头，表示同意他的叙述。他又道：“当然我们听不到电话在说些什么。只是王医生连一点反应也没有，连『嗯嗯』的反应都没有！”

他的妻子，孩子的母亲补充了一句：“而且一动也不动，像是被什么魔法魔住了一样！”

那位女士用词文雅，一个“魔”字，就难倒了不少访问者。孩子的父亲又道：

“直到电话中没有了声音，又过了好一会，他才放下了电话，再替孩子检查。”

经过一些人的分析，这第一个电话的内容，虽然不得而知，但是观乎王大同医生的反应，可以知道，他在电话中听到的，一定是一些令他惊悚的事，他被吓呆了。所以才不出声，一动不动。

也有认为，那可能是甚么伤脑筋的事，以致他一面听，一面思索，所以也不言不动。

且由得分析家去作种种假设，再说第二个电话。

孩子的父亲说：“大约五分钟之后，电话铃又响了。王医生呆了一呆，盯著电话看，并不伸手去拿电话，样子很怪。电话一直在响，我和内人齐声提醒他：医生，电话！”

他这才拿起电话来，开始的一分钟，他仍然一声都不出，只听到电话中有人语声传出来，而王医生的额上，又开始冒出汗来——”

那位女士道：“我还取了一张纸巾，递给他抹汗，可是他不接！”

王大同医生非但不接纸巾，而且对电话有了强烈的反应，他用一种异常怪异的语气讲话，那语气是一种极愤怒，或极惊恐，想大吼大叫，但是却又竭力压制著，不便声音过大，而且比正常的声音还低，是怕被别人听到，所以有一种特殊的诡异。

王医生压住了嗓音在低吼的是：“放过我好不好？根本不关我的事，我一点不知道，甚么也不知道！放过我！放过我，我根本不知道！也不知道谁知道！”

他反覆地低吼著，可是电话那一头，显然不听他的辩解，像是还在向他追问什么，他陡然摔下了电话，电话落地之后，还跳了一下，仍然有“喂喂”的语声传出来。

王医生突如其来的一动作，把病童和他的父亲，都吓了一跳，那时，恰好一个护士走进来，见状也吓了一跳，俯身把电话拾了起来。

王医生指著电话，说不出话。

那护士后来说：“我拾起了电话，听到电话中还有人讲话，就自然而然，把电话放在耳边去听，可是立刻又想起，那不是医务室的电话，是医生的私人电话，我不应该听，所以立刻又拿开，那时，电话也没有了声音。我只听到了——一点点——”

问的人一听得护士那样说，不禁大是紧张：“你在电话中，听到了什么话？”

护士现出十分犹豫的神情，在一再催促之下，她才道：“我——听到了两个人的声音——一男一女——”

问的人追逼：“说了些什么！”

在电话中听到了两个人的说话，并不是么稀奇的事，打电话来的人有一具分机，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先进的电话系统，甚至可供几十个人开会之用，问题的关键，自然是在于护士听到的是什么话！

因为那两个电话打来的时候，据那双夫妇说，大国手王大同的神态反应，已经极不正常，可以说和后来发生的事件，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一定有人心急想知道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既然是后来发生的事，自然留待后来再说，心急也没有用处。）

所以，弄清楚电话中究竟说了一些什么话，知道这些话是由什么人说的，十分重要。

当时询问那护士的几个人，身份很复杂，有警方人员，那是他们的职

责所在，为首的是警方处理特别事务的高级警官黄堂。

熟悉卫斯理故事的人，一定对黄堂这位高级警官不会陌生的了。

还有一个鼎鼎大名的私家侦探小郭，他是受人委托来作调查的，可是他却坚决不肯透露委托人是谁，这种情形也不算奇特，奇特的是，他连自己要调查的目的，也不透露分毫——为了这，后来卫斯理几乎要和他绝交！

卫斯理在大家集中力量询问——应该是盘问那护士的时候，并不在场，在场的却有一位怪人，卫斯理的朋友陈长青。

熟悉卫斯理故事——即使不是很熟悉的人，也都会知道陈长青这个人，他是如何会搅和在这件事之中的，容后再述。他后来，在“生死锁”这个故事中，上山学道去了。

所以请注意，这个故事并不是发生在他学道归来之后，陈长青随那群以西藏喇嘛为首的人一去不复返，杳无音讯。这个故事，是陈长青上山学道之前发生的——直到现在才补报出来的原因是，事情实在太怪异，有许多谜团怎么想都想不通的缘故。

另外，还有两位律师，和一些与事件有关的人，再有，是一个出入口公司的经理，他很少开口，却频频抹泪，以及一个中学四年级男生的家长，和另一些政府官员。

事情好像变得十分复杂了。简直是，为什么会牵涉得那么广，在这个故事一开始的时候，早就指出过：发生在大城市中的许多事，有时，随便怎么看，一点联系也没有，全然风马牛不相干，可是，硬是有可能，发生了难以预料的关系。

好了，且说那护士，在那么多人的盘问之下，其中还有不少是一流高手，她不免显得慌张，一时之间，语音哽塞，眨着眼，黄堂向各人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各人别逼得她太紧，他放软了声调：“你一定记得的！你听到了一点点，是一男一女在讲话，请你一个也别漏，复述出来！”

护士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这才道：“先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凶神恶煞地追逼：『说！说！你说！』接著就是一个女人的声音——那女人说：『他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别问他了——』”听到这里，我就没有再听下去！”

护士说了之后，现出歉意的神情——她当时自然不知道那电话会如此重要，她只是想到不应该听他人的私人电话而已。

在护士这样说了之后，各人保持了片刻沉默，分析能力强，领悟能力高的人，如陈长青、小郭、黄堂等，先行把护士所说的和那双夫妇所说的总结起来。

很快就得出的结论是：第一个电话和第二个电话，可能是同一个人打来的。打电话来的，是一个男人，这男人在逼王大同说出一件事——这件事，可能很重要，可能很可怖，可能匪夷所思，可能对王大同有性命的威胁——种种可能，都是根据王大同的反应分析得来的。王大同先是怔呆，一言不发，后来，又一叠声地否认。

那个男人在电话中向王大同逼问的是什麼，只有一些原则的猜测，但是王大同真的不知道答案，倒是有旁证：因为另外有一个女人在向那个男人说：“他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并且要那个男人“别再问他”。

值得研究的是，那女人怎么肯定王大同不知道被逼问的问题答案？她是王大同十分亲近的人吗？何以护士在说到那女人的声音时，想形容一下那女人的声音，可是在迟疑了一下之后，就没有说出来？

如果那女人和王大同十分熟，那么，护士就有可能也认识她，认得出她的声音。

小郭、黄堂和陈长青三人，在心念电转之间，通过几乎相同的推理程序，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所以三人异口同声地问：“那女人是谁！你认得她的声音？”

三人之中，只有陈长青加了一句：“那男人的声音，你也认得出？”

护士忙道：“不！不！我认不出那男人的声音！”

她这一否认，等于是承认了她听得出那女人的声音了！所以大家不再追问，只是望著她。

在各人的注视之下，护士又迟疑了好一会，才道：“我不知道 是不是正确，只听了一句 半句 不能肯定。”

黄堂十分体谅：“你就说像谁的声音好了！”

护士这才鼓足了勇气：“像是——王太太的声音——王医生的太太！”

各人对于护士的回答，都出乎意料之外。

众人之中，小郭首先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因为他曾受王大同的委托，去调查他新婚妻子李宣宣来历，结果失败，那是小郭侦探生涯之中罕见的失败，他自然耿耿于怀，所以这时的反应，很自然比别人敏锐。

而其他各人，至少黄堂、陈长青，和那两个律师，也对李宣宣的神秘，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一时之间，也思绪紊乱，神色凝重。

护士看到各人都不出声，她十分害怕：“我说过，我不一定认得准，只是听来 有点像！”

第三章、脑电波不合

黄堂先扬起手来：“放心，你又不是在法庭上作供，没有人会怪你！”

他说了之后，又对各人道：“这件事，调查工作应该以警方为主，希望各位尽量不要插手。”

他这样说的时候，视线投向小郭和陈长青。

小郭扬著脸，只当听不见，陈长青则闷哼一声：“我受苦主所托，必当尽力！”

各位，自陈长青的口中，竟然说出了“苦主”这一个名词来，也多少可以知道一些那天下午发生的事件，是多么严重了。

在中国的语言之中，“苦主”是一个专门名词，专指在一个事件之中的受害者（多数指死难者）的家属亲人而言，不是照字面来解释的。

事件有苦主，自然涉及人命。

是的，涉及的人命有五条之多，死的是三个中学生，一个音乐家，一个政府的低级官员。

五个死者是为何在同一时间之中发生的呢？当时，他们在市中心的一个小小广场上，参加一项“青年歌唱比赛”的活动，由负责推广青少年课外活动的政府部门负责推动，参加者甚多，也有很多旁观者。

三个中学生之中，有一个四年级的女学生，是由她父亲陪著她一起去的，做父亲的知道女儿在初赛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之后，就一直十分兴奋，

所以想看到女儿在夺魁那一刻的情形。

他是一个饭店经理，特地请了假去陪女儿，在盘问那护士的时候，他也在其中，一言不发，只是频频抹泪，他在那个傍晚，没有目睹女儿得到歌唱比赛冠军的喜悦，却经历了她毕生难忘的恐怖，恐怖之极，所以他一面抹泪，一面身子在剧烈发抖。

他其实可以不必自己来的，另外两个死者的家人，就委派了律师做代表。但是他一定逢事都喜欢亲力亲为，所以自己来了——若不是他作风如此，他也不会陪女儿去参加比赛了。

另外的两个中学生，并不是歌唱比赛的参加者，而是来为自己学校的参赛者打气，做啦啦队的，当两个十五六岁的少年，离开不同的学校，嘻嘻哈哈，摔著书包，蹦蹦跳跳，上车下车来到场地时，谁也料不到不久之后，会发生那样的惨剧。

就算惨剧发生了之后，也没有人知道何以会有这种事，是不是恰好在那一刹间，世上所有的戾气都聚在那里了？

确然有人这样说：要不是有不同的戾气、恶灵，在那一刹聚在歌唱比赛的场地，绝不会有那么可怕的灾变发生的。

但是恶灵也好，戾气也好，邪魔也好，为什么非要在那个时候，集中在那个地方，以致夺走了五条生命呢。就没有人说得上来了。

除了学生以外，死在灾变之中的那位音乐家，年纪稍大，已经接近五十岁，一生没有得志过，只是习惯地摆弄各种乐器，使它能发出声响而已。

他临死之前的一句话是：“什么声音都有 像是伟大的交响乐”

说他毕生忠于音乐，自然没错。但是一个人毕生忠于什么，绝不等于他就在那个领域上可以出人头地——现实经常十分残酷。

当他中午，离开家门，去担任这种非经常性的额外工作时，当然也想不到他会一去不回，谁都想不到，或许只有冥冥之中，命运之神，早已安排好了，早在不住冷笑，等待他们安排的变成事实。

那个政府的低级官员是一个相当活跃的青年人，还在上夜校进修。

出事之后的当晚，夜校课室中的那个座位空著，夜校同学平时没什么联系，所以根本不知道他就是下午那桩轰动全市的惨事中的死者之一。

只有一个平时对他心仪的女同学，有点心不在焉地想：为什么没有来呢，他一直勤力向学，风雨无阻，是不是有了什么意外？

女同学暗中的关怀，到了第二天，报纸公布了死亡者名单之后，化为悲痛，著实为他哭了好几场，死者有知，他会为有这样一段根本未曾发展过的感情而高兴！

好了，究竟是什么意外，导致那五个人猝然死亡的呢！

王大同医生在打发走了那一对携子求诊的夫妇之后，据护士说，他手撑著头，神态极疲倦，好一会不说话，护士也不敢说什么。

过了好一会，他才站了起来，向外走去，却忘了携带那具行动无线电话。

护士叫了他一声，他站定，护士把电话交给他，他像是不愿意接，可是护士并没有缩手，王大同终于把电话接了过来——有不少人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并且认为如果不是那护士多事，可能灾变就不会发生，自然，那只是一种猜测性的结论。

持这种意见的人说：王大同一定是在驾车途中，又接到了恐怖的逼问

电话，所以才出了事的。

在那歌唱比赛场地的北面，有一条斜路。

比赛场是一个广场，即使是广场的边缘，离斜路的尽头也有相当距离。

专家在事后说，就算有一辆重型车，自斜路上失去控制冲下来，而司机又突然不能应急（假设他已心脏病发），那车子在冲到广场边缘之后，势力减缓，也会被广场外围的许多矮石墙所阻，至多撞毁石墙罢了。

可是王大同的车子，像是疯了的野牛一样，自斜路上疾冲而下，到了石墙前，不知是什么原因，他的车子，竟然腾空而起，越过了石墙！

汽车不是飞机，是绝不会无缘无故飞起来的。专家说，车子自斜路上冲下来的时候，驾驶者一定处于神经极不正常的状态之中，因为根据目击者（有许多）的描述，车速高达两百公里以上，驾驶人一定是踩足了油门，全速前驶，而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如果路上有什么石块，即使体积很小，使车轮受阻而弹跳一下的话，整辆车子也会向上弹起来的。

虽然事后，在斜路尽头处，并没有发现甚么石块，但是事发之后，现场一片混乱，上千人呼喊奔走，就算有小小的石块，也被人踢走了。

何况，除了专家的分析之外，也没有别的人可以提出另外的理由来。

汽车在越过了石墙之后，引擎在空中怒吼，足足飞越了超过三十公尺，才正面撞向歌唱比赛者正在唱歌的所在，首当其冲的，是当时正在全神贯注，想拿冠军的那位中四女学生。

详细描述这位女学生和其他四位死者死得如何之惨，并没有特别的意义，而且令人恶心——事实上，在清理现场时，即使是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和警务人员，也有许多忍不住目睹的惨状而大吐特吐的。但是完全不提，也说不过去，就是那首先被车子撞中的女学生，不知道是车子的哪一部份——专家说是车子前面的保险杠，弹了开来，恰如一柄利刀，刚好在那少女的颈部划过，把她的头，齐颈割下，带著满腔热血，飞了起来，竟然又偏不倚，落在她父亲的身前。

她父亲低头一看，惨叫半声，就昏死了过去。

车子落下，仍在冲向前，接下来的四个死者，谁先被撞死，谁后被撞死，全然不可追究，那个音乐家，这时正在拉小提琴。

拉小提琴的音乐家下半身被撞成稀烂一团，他的身体和小提琴的碎片，混为一体，再也分不开，结果，是乱七八糟，一起焚烧了的，奇的是他竟然没有立即死亡，还能说出最后的遗言，这似乎证明了方孝儒被明成祖腰宰之后，还能连写十二个半“篡”字的记载，是可靠的。

这个一世不得意的音乐家的妻子的弟弟，和陈长青这个怪人有点交情，所以陈长青理所当然作为“苦主”的代表人。

而事实是，事情发生之后，陈长青主动联络了那位“苦主”，主动要求作代表，反正苦主一片凄惶，有人自动请缨，当然求之不得。

而陈长青这个人，一向对种种不可解释的事有兴趣，当然也得其所哉——卫斯理曾这样形容陈长青：他在走路，忽然有一苹纸摺的飞机，落在他的身上，他就会以为那是外星人试图和他联络，不但兴奋，而且会十分认真地去研究那苹纸摺飞机！

而闯了这样大祸的王大同，被救援人员从一堆奇形怪状的废铁之中，拉了出来，居然没有死，只是昏迷不醒。

他一直昏迷，没有醒过来。

所以，何以会有这样的灾变发生，也就无法在他的口中探出究竟，只好在最后和他接触的人口中，去搜集资料，作间接的分析。

还有一个当时骑脚踏车在斜路上吃力地而上，训练自己体力的脚踏车运动员，在出事之前，见过王大同。他提供的资料是：“我十分奇怪，因为驾车的司机，并不看路，而是盯著他身边的座位，而他的身边没有人。”

这运动员注意王大同的原因相当特别：“我是一个汽车迷，那车子一驶下来，我已经注意了，那是所有车迷的梦中情人。”

这是在出事之前，最后见过王大同的人。

王大同在医院的深切治疗病房中，他的妻子李宣宣每天都长时期陪在身边，不断垂泪，黄堂也曾问过李宣宣，王大同是不是近来有甚么异状，李宣宣并没有回答。

美人梨花带雨，楚楚可怜，自然令人同情，所以也没有再问下去。

可是，在得了那护士的供词之后，情形就大不相同，变成必须要向李宣宣取得更多资料了！

所以，黄堂才警告：警力会处理，外人不需插手。但是陈长青和小郭两人的反应，却说明他们决不会就此罢手不理！

陈长青更很不客气地指著黄堂：“我完全有权进一步了解真相——如果你有一个亲人，下半身被车子撞得稀烂，但还会说话，你也会一步都不肯放过那凶手！”

黄堂正色道：“未经法庭判决之前，任何人都还不是凶手！”

陈长青反唇相讥：“那么，该称他为什么？善长仁翁？”

小郭由于事业大为成功，见识广了，财大气粗，简直不把黄堂这个高级警官放在眼里。他连望也不望黄堂，只是脸向著天，在鼻子里“哼”地一声，一副不屑的神色：“有的人，也不知道怎么可以担任公职，连公民可以有些什么权利也不知道！”

黄堂软的不成，就来硬的，连声冷笑：“防碍警方执行公务，是犯法的！”

陈长青和小郭两人，理也不理黄堂，各自昂著头，向外走去。

他们盘问那护士的地点，就在王大同的医务所之中，离开的时候，也恰好是傍晚时分，时间则刚好相隔了一天。昨天，二十四小时之前，王大同应该也是在这个时候离开医务所，到了大厦的底层停车场，上了车子，驾车离开。

从大厦到出事地点距离来推测，王大同离开停车场之后，十到十二分钟就就出事了。

这时，正是下班的时候，医务所的门一打开，可以看到走廊中有很多人，都脚步匆匆，向升降机走去，赶著离开大厦。

昨天的情形也应该一样。

陈长青和小郭同时想到了一个问题：“为什么王大同昨天在离开的时候，竟然没有人见过他？不然，至少可以知道他在那时的精神状态怎么样。还是黄堂已经掌握了一定的资料，可是却秘而不宣！”

两人全是一样的心思，所以在门口，自然而然回头向还在医务所中的黄堂望去。

黄堂寒起了脸，和其余的人在说话。而小郭和陈长青两人，由于有了同样的动作，所以两个人都挤在门口，有了轻微的碰撞。

这两人，在对付黄堂的时候，虽然意见行动一致，可是相互之间，却

也不是没有矛盾。

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十分奇怪，有的，一见如故。有的，不论有什么力量想把他们扯在一起，也都不会成功。

像陈长青和小郭，就属于后一种，毫无来由，都瞧著对方不顺眼。

小郭和陈长青，在这天，虽然是第一次见面，但是他们对对方，都已相当熟悉，本应一通姓名，就十分投契才是，因为他们都是卫斯理的朋友，在卫斯理那里，知道了不少有关对方的事。

可是不知道是由于阴错阳差，还是由于他们脑电波的频率，全然无法配合，两人在知道了对方是谁之后，第一个反应，是各自都有“原来是你”的感觉！

在正常的情形下，既然早已知道对方，自然接下来，就应该热烈握手了。

可是结果，事情的发展并非如此，两人都没有第一时间伸出手来——这就错过了只存在一秒钟的一个机会，有许多事情，错过了这个机会之后，机会就再也不来了。

后来，相当一段时间之后，卫斯理讶于两人的格格不入，陈长青道：“他为什么不先伸出来，他不伸手，自然我也不伸。看他油头粉面的样子，我就不顺眼，要是我肯和他握手，也完全是看你的面子，还要我先伸手出去，谈都不要谈，哼！”

先伸手后伸手，是不是那么重要，不拘小节，大而化之的卫斯理，只觉得好笑，可是陈长青却十分认真。小郭仪容非凡，喜欢修饰，注意衣著，在陈长青这个不修边幅，崇尚自然的人眼中，也就顺理成章，变成了“油头粉面”。

小郭怎么说呢！小郭说：“这个人，简直神经有问题，看起人来的时候，一点礼貌也没有，双眼发直，类同僵尸——而且还是一苹很脏的僵尸，要是他伸出手来，看在你的脸上，只好勉强和他握一下，他既然不伸手，那我是得其所哉！”

卫斯理想想，也觉得好笑。因为陈长青的相貌，确然有点稀奇古怪，而且发如蓬草，他极富有，可是衣服之脏旧，和流浪汉差不多。而且，言行十分夸张——后来，他和温宝裕成了好朋友，温宝裕什么没学会，就学会了陈长青的夸张。

而且，陈长青渴望遇上外星人，看到每一个陌生人的时候，他都会神秘兮兮地打量人家，盯著人家看。要是他真的起了疑，他还会冷不妨地捏上你一把，摸你一下，行为十分怪诞——他就荒唐到认为卫斯理不是地球人，更曾和温宝裕商量过，要偷偷割他的表皮，拿去作放大六千倍的观察，幸好胆子算是够大的温宝裕，也不敢造次。没敢和他合谋。

这样子的两个人，就像是来自两个不同的星球一样，难以互容。

其实，若是细心留意一下，谁都可以发现有一些人和自己，截然相反，像是不同星球上的生物，这种情形，存在已久，不然，人类的历史，也不会就是一部战争史或争论史了！

却说两人在门口碰撞了一下，陈长青先是一瞪眼，伸手在碰到了小郭的自己肩头上，用力拍打了一下，口中不清不楚地叽咕：“哼，私家侦探！”语气和神情，都绝不掩饰不屑。

小郭大怒，可是一时之间，也无法发作，但是回了一句：“神经病！”

两人一起走向升降机口，谁也不肯让谁，在进电梯时，又不免争先恐后，这也罢了，等到了停车场各上车子之后，在停车场的出口处，再度相遇，那方正合上一句“冤家路窄”这句话。

陈长青富有，生活的趣味之广，卫斯理认为“世界第一”。他有搜集狂，巨室之中，专有大厅供他搜集的汽车停泊之用，那天他随随便便驾出来的就是一辆顶级的意大利手工精制的名车。

而小郭对汽车简直著迷，驾驶技术，也极其高明，多次在国际级的赛车中，名列前茅，那天，他驾的也是名贵的德国跑车。

可是两架车在停车场的出口相遇，一比之下，小郭的车子自然叫比了下去。小郭的心中，就有点气，所以看都不向陈长青看一眼，自然，视线也避过了陈长青的车子。

陈长青一看自己占了上风，如何肯错过机会，提高了声音，冷言冷语：“什么破铜烂铁，全向街上塞，难怪有那么多交通意外，哼！”

小郭受了气，无声可出，两车先后出了停车场，本来是陈长青的车子在前，可是小郭的驾驶技术好，一下子就越过了陈长青。

陈长青大怒，立时加大油门，赶了上去，小郭左摇右摆，不让他超越。

两人竟然为小小的嫌隙，就在闹市之中，斗起车来。一时之间，其他车辆，纷纷躲避，连行人也都停足不前，引起了道路的大混乱。

不一会，就到了那条斜路上，小郭略慢了一慢，陈长青竟像是不要命一样超越，车身几乎相擦。小郭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也立时赶了上去！斜路的尽头，就是昨天几乎同样时候，发生惨剧的那个广场了！

第四章、找卫斯理去

经过了二十四小时，发生惨剧的广场，基本上已经清理好，可是仍然封闭，有警方的铁马围著，不准人进去，有不少人就站在铁马旁看，指指点点，议论著昨天发生的灾劫。

在广场中，有工人用急骤喷水的水枪，清洗粗糙的水泥地上的血迹——不但是五个死者的血，还有几十个伤者的血。

血沁在粗糙的泥地上，十分难以清除，不知道这是不是算作死难者的一种坚持，好让人知道曾有生命在这里消失！有许多曾经有过生命消失的所在，血迹甚至沁入石头之中，成为永久性的存在，供后人凭吊。

水枪射在地上，溅起的水花老高，不知道哪一个先发现了有两辆车，发了疯一样冲了下来，宛若昨日的大祸，又要再来一遍，所以齐声发喊，疾步走逃。

在广场中的工人看到这种情形，只惊得呆了！

那两辆发了疯的车子，就是陈长青和小郭所驾驶的两辆，两车不分前后，并驾前驱，陈长青在左，小郭在右，这两辆车，用这样的速度从斜路上冲下来，算他们的驾驶术超流，也只可能三个结果。

一是在冲到石墙前，及时刹停车子，二是不再争逐，一个向左，一个向右，分道扬镳，三是像昨天造成惨剧的车子一样，越过石墙，撞向在广场

上的工人！

小郭和陈长青两人的驾驶术当真超流，到医院去，驶向右转，那是小郭占了便宜，因为他在转弯的时候，占了内围。

可是陈长青犯了劲，硬是不肯放弃，小郭向右转，他也向右转，本来是并驾前驱的两辆车，变成了小郭在前，陈长青在后。

别忘记陈长青的车子，性能较好，他一看到自己落后，猛地一踏油门，发挥了他那辆车子的加速性能，只听得一下隆然巨响，他的车头，就撞上了小郭的车尾。

那一撞的力量极大，令得两辆车，不但在路上打著旋转，互相又像是游乐场中的“碰碰车”一样，碰撞了不知多少次，而且，还各自撞到了一些其他物体，例如别的车辆、交通灯，电灯柱等等。

总之，继那一下巨响之后，是无数下同样的声响，在大都市中的闹市之中，制造了一场罕见的混乱。

奇怪的是——也真没有天理，那两个混蛋（不久之后卫斯理对他们的称呼）居然一点伤也没有，而且在离开了车子之后，还准备在街头上演一场拳击赛。

但他们没有这机会——黄堂到了。

黄堂自鸣鸣叫著的警车中跳下来，大声呼喝，跟著他呼喝的是别的许多警员、警官，小郭和陈长青两人，也被分隔了开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小郭和陈长青就算可以把公民权利倒背出来，也没有用了。黄堂算是对他们客气，只是冷笑三声，著手下把他们带回警局去，并没有替他们加上手铐。

而他自己，则又登上了警车，直赴医院。

黄堂在前赴医院的途中，很是高兴，因为他终于抛开了小郭和陈长青，可以单独向李宣宜询问，究竟是甚么造成王大同这样可怕的精神困扰——专家指出，王大同在闯祸的一刹间，神智绝不可能正常，必然处于极度可怕的疯狂状态！

黄堂洋洋自得，他到了医院之后的情形如何，可以放在下一步再说。却说小郭和陈长青，在警局之中，各自召来了自己的律师，他们倒也不像平常人吵架那样无赖，互相指责对方的不是。

他们只是一言不发，把一切全交给律师办理。这样，倒节省了不少时间。大约耽搁了两小时（黄堂在车中，曾致电值日警官：慢慢来！），两人就离开了警局，强拉他们的律师做司机，把他们送到了医院。

等他们到了医院，黄堂已经离去，王大同的病房外，有警员看守，不准任何人探访，医院方面也挂出了“谢绝探访”的牌子。

小郭和陈长青两人，这时候同心合力了，他们软硬兼施，陈长青拍胸口，答应了护士室中的全体女护士，可以带原振侠医生来给她们认识——原医生的俊俏，世界知名，又岂止是医学界而已。

众护士受不了这样的诱惑，才算是做了两件事，第一件事是透露了“王夫人不在病房，不久之前，一个高级警官来，进了病房约有半小时，就拉长著脸离开，样子很不愉快。警官离去之后不久，王夫人也走了——王夫人真美丽，美得像——不吃人间烟火。”

众护士七嘴八舌地叙说著，对于李宣宜美丽得像“不吃人间烟火”的形容，倒是一致的。

李宣宣美丽，人所皆知，但用这句话来形容，也令得小郭和陈长青略怔了一怔，但两人随即明白：王大同出了事，李宣宣骤遭变故，自然脂粉不施，面容憔悴，说不定还满面泪痕，那就使她看来更加清丽，却嫌脂粉污颜色了。也所以可以赢得众位女护士的一致佳评——要女性承认女性的美丽，其困难程度，相当于吞宝剑。

护士说李宣宣已经离去，小郭和陈长青都大失所望，令得他们稍堪安慰的是，看来黄堂也没有在李宣宣那里得到什么资料。

这一方面，小郭就比陈长青占了上风——他有一个侦探社，有许多工作人员，陈长青只好眼睁睁地看著他借用了护士室的电话，向他的手下，发出了一连串的命令。

（这个故事发生在多年之前，那时，手提无线电话还只是幻想小说中的物品——世界进步真快！）

小郭要他的手下，在王大同的住所之外，进行二十四小时的监视。要他手下也对医院进行二十四小时监视，记录李宣宣的一切行动，等等。

他最后的一个电话，打到一间礼品公司，订购了二十盒高级糖果，二十打鲜花，送到医院来，由护士长全权分配，人人有份。

当他放下电话的时候，那份气，叫陈长青气得脸色发绿。而最难忍受的是，小郭居然用含糊不清的声音道：“哼，请原振侠来，人家是什么人物，请得动吗？也不撒泡尿照照镜子！”

小郭说来虽然含混不清，可是陈长青听来，却是字字入耳，他怒火陡升，提高了声音：“别说原振侠，连大名鼎鼎的卫斯理，也都请得到！”

小郭像是在舞台上的京剧演员那样，一连打了三个“哈哈”，陈长青又无话可说，因为小郭识得卫斯理，历史悠久，在卫斯理初识白素的时候，就已经是朋友了，陈长青也知道这一点，所以他知道自己说了一句蠢话，再多说，只有更遭对方奚落，可是他仍然忍不住咕哝了一句：“卫斯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众护士做的第二件事，是应两人的要求，进病房去，在推门进去的时候，故意把门开得很大，而且打开相当久，可以让两人在门外看到病房中的情形。

守病房的警员明知那是两人和护士串通好了的行径，可是也无法阻止。

病房中，只躺著王大同，身上脸上插满了管子，昏迷不醒。李宣宣确实不在。

陈长青和小郭一起进电梯下楼，出医院，在医院门口的时候，两人对望了一眼，一起叫：“找卫斯理去！”

遇到有什么谜解不开，遇到有甚么怪事，就自然想到找卫斯理去，这是卫斯理所有朋友的习惯。

这也是为甚么看起来好像世上所有的怪事，都集中在卫斯理一个人身上的原因。

要见卫斯理，还真的不是容易的事。卫斯理的住所，在一条相当静僻的街道的尽头，是一幢两层高的屋子，不大，可是很精致。

在记述种种怪异的经历之时，卫斯理的住所，曾不止一次出现在记述之中，但是它的周遭环境如何，从来也未曾有这详细的描述，倒可以趁机来看一下。

那条静僻的街道并不长，呈三十度角向上斜，伸到尽头，是在一个山

头上。所以，屋子的一面，而对的是山脚下的许多建筑物，景观美丽，视野很广。

如果不是有其他的许多屋子和马路，那么，这幢小房子就像是雄踞在山头上的一头鹰，很有气势。

在斜路尽头处，相当空旷，有几株很大的树，其中有两株是榕树，都有将近一人合抱粗细。需根垂得极低，附近的孩子常拉住了需根，荡来荡去游戏。

还有两棵大树是石粟，会开细小艳黄的花，等到满树都绽开黄花时，就说明夏天正式开始了。

环境很幽静，只可惜屋子内外，常有喧闹的人声，破坏了幽静的环境。

像这时，小郭和陈长青，一到了门口，按了铃之后不久，门打开，开门的是老蔡。

小郭和陈长青是常客，一见老蔡，就大声用老蔡的家乡话——扬州话和老蔡打招呼，表示亲热。不然，老蔡一不高兴，可能把他们拒诸门外。

老蔡的脸色不是很好看，一望而知不知是什么人得罪了他，他也不回应两人，只是把门开大了些。小郭一挥手，又大声道：“老蔡，谁得罪了你，告诉我，替你出气！”

老蔡闷哼了一声，朝里面呶了呶嘴，小郭料中了，果然有人得罪了他。老蔡的脸色更难看，还了一句粗话：“辣块妈妈，拿警察来吓我，我是吓大的！”

小郭和陈长青，这时也已看到，厅堂中坐著一个人，神情又愤怒又尴尬，却正是高级警官黄堂！

看来，“找卫斯理去”，不单是陈长青和小郭两人的主意，连黄堂也打了这个主意。

黄堂的样子，表示他进屋子的过程，必然和卫府的管家老蔡，闹得不甚愉快，他得以进屋，只怕还有点恃势欺人，抛出了警方的帽子，所以令得老蔡悻然。

老蔡让进了两人就问：“要茶？还是要酒？”

看黄堂的面前时，却什么也没有，显然那是老蔡故意的怠慢，难怪黄堂的神情那么难看，可是既然来到这里，自然是有求于人，又怎敢得罪老蔡？

小郭和陈长青齐声道：“不必张罗，我们自己来！”

老蔡又咕哝著用扬州土话骂：“什么大蒜葱！”一面骂，一面走了进去。

黄堂的狼狈，虽然使小郭和陈长青感到了一阵快意，但是两人也很失望。

因为看这情形，卫斯理一定不在，白素也不在，不然，老蔡会慢客，卫斯理不会。

老蔡的话，证明了这一点，老蔡在走进厨房去之前，并不转身，举起手来，大声道：“卫哥儿不在，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更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谁爱等，谁就慢慢地等！”

老蔡的话，说出了卫斯理的标准行踪——他在的话就在，不在的话，上天入地，根本没有法子找到他。

小郭和陈长青齐声道：“不妨，我们坐一会就走。”

他们各自自行斟了一杯酒，陈长青向黄堂一扬酒杯：“对不起，听说警务人员工作时不能喝酒，就不客气了！”

黄堂闷哼了一声，小朝向陈长青一举杯：“喂，神经病，乾一杯！”

陈长青口舌岂肯饶人：“好，油头粉脸，乾一杯！”

自此之后，他们两人，竟然就一直以“神经病”和“油头粉脸”互称，开始时令得他们两人的共同朋友，感到十分刺耳，但久而久之，倒也习惯了。

他们互相各喝了三五杯酒，黄堂忍不住了，也过去斟了一杯酒，一饮而尽，重重放下酒杯。

小郭哈哈大笑，问陈长青道：“看来，我们的高级警官心事重重！”

小郭虽然瞧陈长青不顺眼，但是眼前立场一致，所以矛头一致对付黄堂，陈长青很明白，应声道：“是，看来像是——失恋！”

黄堂怒道：“你们两人少胡扯！”

小郭不理他，又对陈长青道：“来推理一番？大警官在大美人那里，什么资料也没有得到！”

陈长青作状思索：“不会吧，有那护士的证供，大美人想否认一切，可不容易！”

小郭皱起了眉：“是啊，照说，证据确凿，那打电话威逼王大同的是什么人，她一定知道！”

陈长青长叹一声：“可惜啊！可惜啊！要是在二百年前，大老爷一声令下，严刑逼供，大板子打得大美人屁股皮开肉绽，还有不招供的吗？只是现在摆不了官威，也就只有徒呼奈何了啊！”

陈长青的话，最后一句，是运了戏腔，拖长了来念的，而且还有做手，居然功架十足。

小郭接了上去：“照啊！这才使大警官走投无路，想起了卫斯理。唉，想当年，齐天大圣有七十二般变化，通天彻地之能，还不是要去求南海观世音！”

这两人一搭一档说著，黄堂又喝了一杯酒，脸色青白，一言不发。

陈长青又道：“既然未能严刑逼供，大美人又什么都不肯说，那便如何——是好？”

他运戏腔运出味道来了，一副洋洋自得的模样。却不料这一次，小郭还未搭腔，黄堂就冷笑一声：“你们错了，大美人说了话！”

他们口中的“大美人”，自然是李宣宣。小郭和陈长青，一听得黄堂那样说，不禁都傻了眼。他们单从黄堂的形态来判断，以为黄堂什么也没有得到。而李宣宣既然说了话，黄堂一定是大有所获了！

他们也立时想到：黄堂一定是在李宣宣那里，得到了更多的资料，所以才来找来卫斯理商量的！

一时之间，两人心痒难熬，想知道黄堂得到了什么进一步的资料——因为王大同突如其来的行为实在是一个极大的谜团，而李宣宣提供的资料，必然是解开谜团的重要线索！

可是两人又拉不下脸来求黄堂——刚才两人还一搭一档，把黄堂冷讽热嘲个够，这时怎么好意思主动改变态度？

后来，陈长青又在卫斯理面前埋怨小郭：“就是油头粉脸坏了事，要不是有他在，我感到不好意思，大丈夫能屈能伸，就算低声下气，软言相求，求他把得到的线索说出来，又有什么关系？”

只怕不单是陈长青，小郭也有这样的意思，但两人都不想在对方面前出丑，所以就形成了僵局。

黄堂也不理会两人，向门外走去，一面走，一面道：“谁知道卫斯理又和什么绿血紫血的人打交道去了，我不等了，你们慢慢等吧！”

（黄堂这两句话说错了，他当时，自然想不到，卫斯理这时不在家，正在进行的事，硬是和他们想要解开的谜团，大有关系！）

（一开始就说过了的：许多不相干的事，往往会有无形的联系。）

眼看黄堂就要离去，小郭和陈长青才发了急，齐声叫：“等一等！”

黄堂慢吞吞转过身，冷冷地道：“神经病先生，油头粉脸先生，两位先生有何见教？”

他从两人刚才互相的称呼之中，得到了灵感，竟然也这样叫两人，小郭和陈长青都只好点头，陈长青先道：“嗯，是这样，就算是卫斯理，遇到什么难题，也会来找我 们商量的！”

他在“我”和“们”字之间，足足停顿了两秒钟，想是心中不甘心，但又考虑到现在和小郭必需立场一致，所以才有了这种不情不愿的口吻。

黄堂爱理不理：“那又怎么样？”

小郭陪著笑脸：“那就是说，嗯，就算卫斯理不在，有什么问题，拿出来和我们商量，也是一样的！”

黄堂听了之后，先是发出“哼哼哼”三下冷笑，接著，又仰天发出“哈哈”三下大笑，竟然再没有说一个字，就此扬长而去，将满腔希望的小郭和陈长青乾搁在那里，恨得两人真想冲上去，在屁股上踢他一脚！

黄堂好不容易找到了两人自己送上门来的机会，出了被两人嘲弄的一口鸟气，可是他心中并不高兴。

在医院，李宣宣确实说了话，可是对于解开谜团，却一点用处也没有！

黄堂赶到医院，推开病房的门，看到的情景，极其动人。他看到李宣宣坐在病床的旁边，垂著头，怔怔地望著昏迷不理的丈夫。

她满头乌丝，侧向一边，露出雪白的一截后颈，由于她肌肤赛雪，所以颈上的一些柔发，也看得清楚，更是动人。

她一动不动地望著，直到黄堂来到了床的另一边，叫了她一声，她才抬起头来，眼睛迷惘，向黄堂略点了点头。

变故发生之后，别说全城轰动，简直是世界性的大新闻，不知道有多少记者想接近李宣宣，访问、拍照，全靠黄堂安排得好，动用了大量人力，阻止大批记者的骚扰，所以李宣宣对黄堂的印象很好。

可是她也只是向黄堂望了一眼，失色的口唇，略为颤动了一下，并没有发出声音，可见得她身心俱乏，疲累之极，连出声的气力也没有了。

这种情形，很叫人怜惜，她苍白的脸，虽然仍有说不出的俏丽，但看了也令人难过，所以黄堂未曾开言，先叹了几声，这才道：“王夫人，有一些问题，要你回答。”

李宣宣仍没有出声，只是坐著不动，惘然的视线，仍落在王大同的脸上。

第五章、三路奇兵

王大同一动不动地躺著，看起来，他比李宣宣幸运，因为这时，他什么知觉也没有。若是他有知觉，只怕他立刻就要接受无穷无尽的盘问。

黄堂又停了片刻，李宣宣没有反应，那是他意料中的事，他又道：“王夫人，事情是这样，在出事之前，护士曾说，王医生接到了两个电话——”

他用十分锐利的眼光，捕捉李宣宣的反应。可是李宣宣就像玉雕美人一样，一点反应也没有，甚至叫人怀疑她的心是不是还在跳，血是不是还在流。

黄堂自顾自把护士所说的供词，叙述了一遍，最后问道：“王夫人，护士认出，电话中有你的声音，是怎么一回事，希望你详细的解释！”

李宣宣虽然一点反应也没有，但是黄堂可以肯定，她应听清楚了刚才的叙述，因为她长长的睫毛，不时在眨动，频率和黄堂叙述的紧凑过程相配合。

所以，黄堂在问了一遍之后没有回答，就锲而不舍，隔一分钟，再问了一遍。

问到了第七遍，李宣宣才轻启朱唇，吐出了四个字来：“她听错了！”

黄堂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他事先想了好几遍，说的时候，又运用了不少技巧，满以为李宣宣一定会有所透露，可是她却只说了四个字，就把黄堂所有的话，都堵了回去！

李宣宣的那四个字，听来轻描淡写，但是却厉害之极，滴水不入，令得黄堂再也没有法子进一步发问！

她不说“没有那回事”，也不说那护士胡言乱语，只是说那护士听错了。

那表示不论那护士说的是什么事，都和她无关！

黄堂有好一会说不出话来，李宣宣的态度，更令他气馁——她竟然把黄堂当作不存在一样，望也不望，理也不理，只是一动不动地看著病床上的王大同。

足足有三分钟之久，病房中静得出奇，几乎连生理盐水流进王大同体内的声音都清晰可闻。

黄堂无法可施，明知没有用，还是加了一句：“那护士说，听起来，是你的声音。”

李宣宣这次，连眼皮也不抬，一声都没有出。

黄堂又是无奈，又是恼怒，他提高了声音：“王夫人，请你和警方合作！事关五条人命，还有好几个伤者伤势严重，就算能保得住性命，也会终生残废，警方会尽一切力量弄清楚出事的原因！”

黄堂说到后来，神情激动，简直有点咬牙切齿了！而且，为了加强语气，他双手紧握著拳，挥动著。

他站得离李宣宣相当近，在他的双拳挥动的时候，看起来，好几次，竟像是会击中李宣宣一样！

黄堂是极有经验的警官，他自然知道如果拳打证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他故意这样做，目的是为了加强他说话的威势，可以使对方产生怯意，就比较容易吐露实情。

可是。他那一套装腔作势的做法，对于李宣宣，却一点用也没有，全然是瞎子面前做媚眼！

李宣宣唯一的反应，是她美丽动人的口角向上略翘了一下，现出了一丝笑容来——那是一个充满了无奈、落寞，嘲弄的苦笑。

黄堂拉过了一把椅子来，坐下，盯著李宣宣看。李宣宣一直坐著，黄堂站著，走来走去，一直无法和她的视线接触，这时坐了下来，就可以平视

了！

可是李宣宣垂下了眼睑，根本不看他，只是用极低的声音反问：“有什么用呢？”

黄堂怔了一怔，他的反应算是快的了，可是一时之间，他也难以明白李宣宣忽然冒出这句话来，是甚么意思。

若是李宣宣指的是，警方就算努力找到了出事的原因，也没有有什么用，那未免太轻视警方了！

黄堂闷哼一声：“弄清原因，可以避免发生惨剧！”

李宣宣听了，总算抬了抬眼，用她那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瞟了黄堂一眼，令得黄堂在那一刹间，几乎连心跳也停止。

李宣宣接下来所说的话，只怕世界上没有什么人可以一下子就接得上腔！

她道：“人人都清楚战争的原因是什么，人类却也没有能力避免战争！”

李宣宣的话，无可反驳。虽然她在此时此地，说这样的话，和王大同闯了这样的大祸，扯不上关系，但也令得黄堂又好久说不出话来。

他甚至感到十分燥热，伸手抹了抹汗，才能再说话：“种种证据可说明，王医生在电话中受到巨大的困扰，你可知道为了什么？”

李宣宣的回答是：“不知道。”

黄堂再问：“你可发现他近来有什么不正常之处？”

李宣宣的回答是：“没有。”

接下来的时间，黄堂问了许多问题，李宣宣的回答，像是固定的电脑程式：

“不知道”，“没有”。

黄堂几乎无法克制自己的怒意，他知道，若是再在病房耽下去，他终会忍不住出手，在李宣宣雪白粉嫩的俏脸之上，重重掴上一个耳光，以出心头这口快要令得他爆炸的鸟气！

所以，他在自己感到忍无可忍之前，呼哧呼哧喘著气，出了病房，并且十分不礼貌地重重关上病房的门。

他在门口，又站了一会。才算是怒意稍敛，他吩咐了守卫的警员，任何人都不能进入病房——除了医护人员。

可是黄堂却没有想到，他无法限制李宣宣的行动。

李宣宣在黄堂怒意勃发，拂袖而去之后，又坐了一分钟左右，一动不动，然后，她慢慢站了起来，她身形颀长，随随便便从坐到立，就把成熟女性的体态美，表露无遗，看了赏心悦目之至。

她站了起来之后，轻移莲步，来到了窗前。

为了使光线柔和，窗前下看纱帘，李宣宣在窗前，掀起了纱帘的一角，向下看。

从那个窗口看出去，可以看到医院的近门入口处，不知道她在看什么。

等一等！

黄堂离去之后，李宣宣有什么行动，他人怎么能知道？

黄堂走了之后，病房中只有李宣宣和王大同两人，王大同昏迷不醒，莫非王大同是假装昏迷，暗中在监视李宣宣的行动，所以才知道她做了什么！

当然不是，另有原因，下文自会说明。

李宣宣在窗口，掀开纱帘向下看，约莫看了一分钟——后来，一千人

等在讨论时（卫斯理也在），大家都同意了卫斯理的意见。

卫斯理说：“她等了一分钟左右，就来到窗前向下看，又看了一分钟左右。从时间来计算，那应该正是黄堂离开医院所需的时间。所以，她在窗口，是在确定黄堂是不是离开医院。她肯定了黄堂离开了医院，才决定下一步的行动。”

李宣宣下一步的行动是什么，倒是大家都知道的，她离开了医院——自王大同出事，她赶到医院之后，她是第一次离开。

所以，当小郭和陈长青从警局赶到医院来的时候，就未能见到这位大美人。

而黄堂在离开医院的时候，由于一无所获，心情十分沮丧，他和小郭、陈长青一样，想到了卫斯理。觉得这种不可思议的事，除了找卫斯理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所以，他就去到了卫斯理的住所。

黄堂并没有预料陈长青和小郭也会摸上门来，可是他见了他们，也并不感到意外，三个人分成了对立的两派，闹得不愉快，黄堂离去之后，运用了他高级警官工作上的方便，下令调查卫斯理的行踪——现代人和古代人不同的是，现代人到哪里去，都有记录，出境入境，都在电脑上留下资料，要调查行踪，不是难事。

黄堂的行动，很快就有了结果：十五天前，卫斯理从北欧回来之后，就没有离开过。

也就是说，他在本城。

黄堂皱著眉：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在一个过百万人口的大城市中，要找一个人，本来就不是容易的事，何况要找的人是神出鬼没的卫斯理！

他没有进一步的行动——因为他知道进一步的行动也没有用，反而会惹起卫斯理的反感。他希望王大同闯祸的事，满城皆知，会引起卫斯理的兴趣，那就会主动和他联络，因为警方始终掌握最多资料。

而小郭和陈长青，在卫斯理住所，等了很久，虽然老蔡有好酒好茶招待，但是卫斯理并不露面，他们也不能一直等下去。

这期间，小郭有了不少收获。他的手下曾向他报告：“王夫人在住所出现，但无法接近，正用远程望远镜作密切的监视。”

小郭接到报告的时候，陈长青在一旁，笑了一声：“油头粉面的手下，也是软柿子，无法接近，就证明没有办事能力！”

小郭当时吃了一记闷棍，没有说什么，不过后来，陈长青却为这句话，向小郭道歉。因为他随即亲自出马，携带了许多监视的仪器和工具，也到王医生寓所附近去监视李宣宣。

他也一样无法接近。

无法接近的原因很简单，王大同的寓所独立在一个山头上，只有一条属于私人所有的道路，可以通到屋子去。那条斜路约长二百公尺，有三道电动铁门。

而屋子的周围还有种种先进的防盗设备，再加上至少有十头以上凶猛的狼狗。

屋主人像是预知自己会有朝一日被人监视，企图接近一样，把自己安全无比地置于防围之中！

陈长青拣了一个有利的“阵地”，停了车。他做事极有毅力，像这种情形，他可以二十四小时不眠不休，等闲盯上三五天！陈长青也发现，屋子附

近，至少有六七个小郭的手下，也在监视那屋子。屋子是三层洋房，可是每一个窗。都落著帘子，全然看不到屋中的情形，在花园中，狼狗来回走动，有一个仆人在浇水。

看起来很平静正常，可是谁知道曾有什么波涛汹涌的变故，会随时发生——这种情形，最合陈长青的性格，为了许多没来由的事，他都可以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去研究，何况这次的事，处处显得如此怪异。

在陈长青对屋子监视了五六小时之后，警方人员来了，由黄堂领队，陈长青在萤光幕上看到黄堂带著两三个警官，驾车直达铁门边前，停了下来，黄堂下车，按动了门铃。

附带说一下陈长青这时候用的监视用品——他虽然只有一个人，在人数上还不及警方和小郭。可是他配备之精良，还非小郭和警方能及，后来小郭和黄堂，对他的配备下了一句评语：简直难以想像。

这些配备之中，包括了四支无线电遥控的摄像管，可以远程控制调节焦距，发挥远摄作用，并且红外线装置。四支摄像管，已被陈长青安放在适当所在，从四个不同角度监视著屋子。

而摄像管的记录所得，立刻投射在四幅萤光屏上。

所以，陈长青不必像小郭的手下那样，落后到了用远程望远镜，他只消舒服地坐在车子的座位上，甚至一面喝著酒，一面哼著歌，就可以在萤光屏上看到屋外的一切活动。

他也观察了那条斜路的第一道铁门，发现铁门上装有闭路电视和对讲机。

他就在对讲机旁，一处不易为人发现的所在，放下了一具偷听器，那偷听器只有指甲般大小，可是有效的传音距离是一千公尺。

同样地，他运用强力弹射器，把这样的小偷听器射进花园去，其中有一枚，落在洋房二楼的露台上，有几枚落在花园中。

也就是说，如果有人在洋房的露台上说话，他也可以接收得到。

当然，他的配备还不止此，但是其他的，大可以等用到的时候再说。

所以，黄堂到了门口的情形，和他与屋中人的对答，陈长青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黄堂按了门铃之后不久，就有一个苍老的声音在问：“什么人？”

黄堂仰起头，对准了闭路电视，先说了自己的身分，然后才道：“警方认为，王夫人有需要接受特别保护，要在屋内外布岗！”

那苍老的声音道：“等一等！”

这一等，足足等了十五分钟之久，等得黄堂大是不耐烦。翘起腿，看著萤光屏的陈长青，则抱著看好戏的心情，一点也不急。

然后，又是那苍老的声音道：“夫人说不必了！”

黄堂著急，忙道：“这是警方的责任！”

可是对讲机中传来了“得”地一声响，显然已停止了通话的功能。

黄堂又叫又跳，可是对讲机中，再也没有声音传出来。黄堂十分愤怒，但也无可奈何，他开始在屋子的附近布岗部署，很快就发现了小郭的那些手下。

可是他交涉了好一会，小郭的手下，强将手下无弱兵，也不会给他吓跑。

黄堂又发现了陈长青的那辆中型货车，气冲冲走过来。陈长青不等他

来到面前，就打开车窗，向他打招呼：“黄主任，喝杯酒？”

黄堂只好乾瞪眼，因为并没有法律禁止人在山上的小路上停车欣赏风景。

陈长青又道：“屋子主人，好像不是很卖帐？”

黄堂指著陈长青，想说什么话，可是又不知说什么才好，所以始终没出声。

到天色全黑了，陈长青看到小郭也来了，黄堂也没有走，屋子之中有灯光在窗帘的缝中透出来，可是静得什么声音也没有。

一直到午夜时分，陈长青这个人，有点好处，他能屈能伸，为了达到目的，不在乎吃点亏，看来不会有什么突发事，他就“先礼贤下士”，利用车上的通讯设备，和黄堂取得了联络。

他先恭恭敬敬地叫了一声“黄主任”——深明伸手不打笑脸人的道理，然后道：“很闷，是不是？我有一个提议，警方可以进行！”

黄堂闷哼了一声，没有立刻中止通话，陈长青也就有了献策的机会：“警方可以截听在这幢屋子打出去的所有电话，那至少可以知道王夫人和什么人有关，可以知道王医生电话中的男人是谁？”

黄堂又闷哼了一声，他何尝不想这样做，可是这样做，都是犯法的！

黄堂的回答正气凛然：“你在教唆警务人员触犯法律！”

陈长青立时道：“好了，算我没提过，医院方面有什么消息？”

黄堂没好气：“昏迷不醒！”

陈长青在这时候，又联络上了小郭，他“嗨”了一声：“油头粉面，我正和黄主任在闲谈，你要不要参加！”

陈长青竟利用了他车上的通讯设备，变成了三人会谈。小郭第一句话就是：

“要加入！黄主任，有卫斯理的消息没有？”

黄堂又闷哼了一声，他几乎要全市的警员，留意卫斯理的下落，可是仍然没有结果。对小郭的问题，没有答案，自然只好闷哼。

可是他在哼了一下之后，忽然叫了起来：“等一等，什么？是的，一辆外表看来十分残旧的车子，千万则试图拦截追逐，什么？什么？正向山上驶来，好，继续报告！”

在那几句急速话中，黄堂半个字也没有提到什么人的名字，可是小郭和陈长青已不约而同，一起叫了起来：“找到了卫斯理？”

他们立刻有了这样的反应，那是由于他们和卫斯理相识已久，自然知道，卫斯理的车子，外型看来很残旧，是一辆美国大车，可是所有机件曾经改换，性能之佳，无出其右。早年，卫斯理还很是气盛的时候，不少驾了新型跑车在公路上耀武扬威的家伙，由于看不起他的车子，而很吃了点亏。

最后，卫斯理心平气和得多，在公路上遇上有人对他车子投以不屑的眼光，他也就假装看不见了。黄堂的手下，发现了卫斯理的车子，黄堂下令不准追截，自然是免得他手下吃亏！

黄堂吸了一口气，回答：“是，而且，车子正驶上山来，看来目的地——”

黄堂才说到这里，陈长青已发出了一下欢呼声——他的设备最好，也最先看到卫斯理的车子，已经转上山来，驶得飞快，在寂静的午夜之中，发出轰然巨响，转眼之间，就到了铁门的门口。

这时，陈长青，黄堂，小郭这三路兵马，各自从隐伏之处扑出来，飞快地奔向铁门。

在他们奔向前面的时候，可以听到卫斯理的车子，发出了一下喇叭声，等他快奔到近前的时候，看到铁门打开，车子“刷”地一声，冲进了门。等他们赶到门口时，铁门恰好又关上。

第六章、死囚和看杀头的小孩子

那时，卫斯理的车子，已经停在第二道铁门之前，而第二道铁门，也正在打开来。

卫斯理竟然能够驱车直入，那自然是和屋主人早就约好了的。

而王大同在医院昏迷不醒，和卫斯理有约的，当然是李宣宣了！

奔到了铁门前的三个人，手抓住了门上的铁枝，一时之间，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他们各自大叫了一声：“卫斯理！”陈长青加了一句：“带我进去！”

那时，第二道门打开，卫斯理的车子，驶了进去。同时，大门上的一个传音装置，也发出了警告：“你现在正身在私人产业范围中，请立即后退五公尺，不然，铁门上的高压电。会使你受到重创！”

听了这样警告之后，三人只好狼狈后退，离门五公尺，眼睁睁地看卫斯理的车子，直驶进了第三度铁门，直驶到了洋房的面前，转过了墙角，看不见了。

陈长青自恃和卫斯理最热，这时的委曲感也最大，他行为幼稚起来，也真够瞧的。

竟然向著铁门，大大地吐了一口口水。

黄堂和小郭两人，心中也都很不是味道。不过，他们却都错怪了卫斯理——驾车直驶进花园洋房的，并不是卫斯理。

又是什么人可以驾驶卫斯理的车子，长驱直入地去见李宣宣呢？其实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想出来。就算一时之间想不出，看下去也会明白。

先要说，李宣宣怎么会和卫斯理发生联系的呢！

那是一种想也想不到的联系——黄堂挟高级警官的身分去按门铃，回应的是一个听来很苍老的声音。

那声音属于王大同的一个老管家，这老管家，还是王大同祖父时代雇用的，情形和卫府的管家老蔡相仿，这老管家和王大同的祖父，是如何结成了主仆关系的，怕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其中必然有极其动人的故事在，有机会可以发掘一下。

这位管家的姓很僻：祖，大名是天开，很是响亮。全家上下，在王大同祖父时代，已称之为开叔而不名，王大同祖父逝世，开叔比孝子还伤心，七七四十九天，只喝酒不进食，七七之后，人瘦得像一条藤，可知虽是主仆，他和王大同祖父之间，必有极深厚的友谊。

王大同的父亲，由于自小知道开叔的地位非同小可，所以也对他尊敬之至。

王家发迹甚早，经商的本领大，要不然，也不能早就建立了这样可观的住宅，可是人丁不旺，一连几代，都是单传，王大同的父亲又死得早——那年王大同只不过十二岁，还是少年人。

所以，王大同和开叔之间的感情，也非同一般，简直有祖孙之情在内，开叔的身分，更是尊贵了。

开叔本来地无缘认识卫斯理——开叔年纪已经极大，在王大同成亲那一年，他少说也有九十岁了，可是身子极壮健，他一板高大，很难想像中国人的身形会有那么高的，他身高二一六公分，如果是现代年轻人，必然是出色的篮球明星。

这也是王大同极崇拜开叔的原因，因为少年人免不了有些和人冲突的时候，有这位大神一样的管家出现在身边，那自然不会有人欺负他了。

老蔡说，开叔有极深的武术造谐，不过从来不露，是真正的真人不露相。

是的，老蔡认识开叔。

老蔡认识开叔的过程也很传奇——老蔡应该说，是早已认识开叔的，当老蔡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有一次，跟著大伙儿一起去“看杀头”。

“看杀头”是真正的看杀头——就是有人犯了罪，判了死刑，由刽子手操刀，杀头。

杀头本来是又可怖又残忍的事，没有什么好看的，但人性之中，有从残忍得到满足的特性，不独中国，在法国，若是有什么人要上断头台，也必然聚集许多群众观看，看别人人头落地，当是自己最佳娱乐。

在老蔡家乡这种小城镇，人若是曾看过一次杀头，可以口沫横飞说上半个世纪，接受没有看过杀头的人的尊敬。

所以，遇有杀头，只要有可能，都会涌去看，看杀头的人，甚至有连夜赶八九十里夜路来的。

老蔡曾不止一次，向卫斯理叙述过好多次他看杀头的情形，直到卫斯理十分肯定地告诉他：“老蔡，我不喜欢听讲杀头的事，每听一次，我都要反胃好几天，请你不要再说了好不好？”

老蔡果然从此再也没有说过，但是那一次是老蔡第一次看杀头，而且结果出人意料，所以他多说几次，卫斯理也没有阻止。

老蔡后来，还对许多卫斯理的大朋友或小朋友，说起过那次看杀头的经过。

那次杀头事件的主角，就是祖天开，开叔。

任何“杀头事件”之中，主要的角色，固定不变，只有两个：被杀者和杀人者。

被杀者是待决的死囚，杀人者是执法的刽子手。

那么，开叔在那宗杀人事件之中，是死囚还是刽子手呢？

他是死囚。

老蔡形容那次看杀头，用的词句，十分生动，也道出了他儿童的想法——他跟著大伙奔向刑场的时候，心中只想，自己个子小，到了之后，要拣一棵树爬上去，才能看到杀头的情形，不然，人墙一档，什么也看不到，就难以向人炫耀了。

可是，等他赶到刑场的时候，人山人海，附近的树上，早已攀满了人，哪里还轮得到他这个小孩子。而且，正有一株树，因为太多人爬了上去，被

压得倒了下来，十来个人头破血流，老蔡看了也害怕，但是既然来了，也不想立刻离开，只得远远地等著，努力踮高了脚。

（忽然岔了开去，说起老蔡和开叔的事，是基于卫斯理故事的两个一贯原则。一是这岔开去的事很有趣，二是和整个故事有很大的关系。）

（现在看来好像没有关系，但既然开叔在这个故事中是一个重要的人物，自然发展下去，就会有关系了。）

所有的人都努力向前挤，希望可以看见死囚的真面目。但是，等到死囚一亮相，各人都停止了向前挤的动作，个个都发出“啊啊”声和惊诧的神情。

因为死囚的身量极高，比在场的所有人都高，所以个个都可看得清楚。相形之下，刽子手努力高举著手中雪亮的钢刀，刀尖也不过和死囚的头顶一样高。

死囚的年纪极轻，至多二十岁，神情剽悍，顾盼自豪，双手被反绑著，大踏步前进，在他身边的兵丁和差役，根本跟不上他。

死囚的背上，插著一块木牌，上写：“斩立决江洋大盗祖天开一名”，在“祖天开”三个字之上，用红笔划著圆圈——那情形，和舞台上可以看到的情形相仿。

死囚的双眼极有神，许多人期待他大叫“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可是他却紧抿著嘴，一言不发，所以看热闹的人之中，有沉不住气的，就代他叫了起来，他向声音最响亮处，望了一眼，神情颇不以为然，也没有人知道他心中在想些什么。

那时的法律程序比较粗疏，说是“江洋大盗”，但具体的犯罪情形如何，也不得而知，多半曾经杀人，但是也难以肯定。

临刑的时候到了，这是人人在等待的最紧张时刻，刽子手对昂然而立，比他高了两个头的死囚，早已反感之至，这时大喝一声：“跪下受刑！”

刽子手是老手，一喝之下，一腿扫出，扫向死囚的腿弯。那一脚，可以令死囚身不由主，曲膝跪倒，再接著，左手一伸，拔掉插在死囚背后的木牌，顺势用木牌在死囚的头顶用力一拍。

死囚在头顶被一拍之后，自然会缩一缩头，然后再伸一伸。

就在这一缩一伸之间，刽子手横刀切入，人头就落地，再一脚把人头踢出，杀头事件就完成了。

这一切开始之前，已有不少曾看过杀头的人，口沫横飞地在说这些必然会发生的过程。

可是，这次的杀头事件却乱了套，刽子手一腿扫过去，挺立著的死囚，竟然没有跪倒。非但不跪倒，而且大喝一声，如同半空中陡然响起了一个焦雷，只见他双臂一振，身上的衣服，首先胀裂，接著，绑住他双手的绳子，也断裂开来。

在他双手得了自由之后，再一伸，就把刽子手中的刀，抢了过来，飞快地虚砍了三刀，风声霍霍，雪亮的钢刀，如同划出了三道闪电。他就这样，挥著刀，大踏步向外走去。

所的人都惊得呆了，除了给他让一条路出来之外，没有别的动作，除了刀风声之外，也没有别的声音！

他飞快地挥著刀，前一刀，后一刀，左一刀，右一刀，一刀又一刀，不停地砍著。

老蔡事后的忆述，也很生动：“就像是一道又一道闪电，自他的手上发出来，把他整个人都包围住了，也像是他整个人都闪闪生光。总有好几十人，就眼睁睁地看著这个天神一样的死囚，越走越远。”

有时老蔡喝多了酒，就会信口开河，加上另一番形容：“说也奇怪，本来是烈日当空，午时三刻处决的，在他走远了之后不久，天上就乌云密布，雷声隆隆，闪电霍霍，像是他已到了天上，正在天上挥刀一样！”

老蔡说完了那次杀头事件之后，总会现出十分敬仰的神情。

这个死囚，老蔡当时根本不知道他姓什么名什么，后来，这个人成了满城人口中的传奇人物，自然也知道了他的姓名。

这个传奇人物大踏步离开了刑场，到哪里去了呢？

死囚的个子那么高大，特征明显，照说，除非躲了起来不露面，不然，一亮相，人人都可以知道它的身分，再也躲不过去。

自然，他可以远走他乡，到没有人认识他的地方去生活，但当时小城的人想不到这一点，就当他真的上了天——反正自此之后，他再也没有在家乡出现过。

后来，老蔡渐渐长大，来到了卫府，卫斯理开始冒险生涯，又南下定居，老蔡一直跟著卫斯理。套一句用滥了的成语：光阴如箭，日月如梭。一下子过去了半个世纪，老蔡才又见到了那个当年的“死囚”。

那是一次偶然的相遇，老蔡死了一个同乡——人在离乡别井之后，乡谊也就特别重。那同乡的丧礼，老蔡去了，在殡仪馆，鞠躬如仪之后，照例坐在灵堂上，望著遗像发怔。

就在那时候，他觉得各人都在交头接耳，窃窃私议，指指点点。他抬头看去，看到一个身形极高的老人，身形极挺，大踏步走了进来，到了灵堂前鞠躬：这高大老人弯下身鞠躬时，比他身边站著的人还要高！

虽然事隔已超过半个世纪，但是一见到这高个子，童年的回忆立刻在脑海中浮起。

也不知道为了什么，老蔡一想到眼前这高大的老人可能就是当年的死囚时，心跳得剧烈。

那高大老人行完了礼，向遗像看了一会，也不和人打招呼，转身向外就走。

他身形高大，却一点也不伛偻，所以看起来极挺直，等他走到了灵堂门口，老蔡忍不住跳了起来，跟了出去，一直跟到殡仪馆门口，眼著那高大老人要上一辆式样古老的，由穿制服司机驾驶的大房车，老人并不坐向后面，却拉开了前面的门，要和司机并坐。

老蔡在这时候，叫了一声：“祖天开！”

那死囚的名字，他在知道了之后，就没有再忘记过，所以一下子就叫了出来，而且，老蔡一直乡音未改，这个名字，自然也叫得乡韵十足。

那高大老人已经弯身准备进车子了，一听得老蔡叫，先是动作僵凝，然后，十分缓慢地直起身，又很缓慢地转过身，向老蔡望来。

在他的脸上，只是一片冷森，一点也看不出喜怒哀乐，两道目光，却凌厉之极，在老蔡的身上扫来扫去。

老蔡和卫斯理相处久了，见多识广，可是这时，也不免感到了一股寒意。

在这时候，老蔡虽然知道这一叫是叫对了，可是他还是有点后悔，因

为他不知如何应付才好。

这时，那高大老人已开了口，果然是老蔡的家乡话：“你是谁？怎知我的名字？”

别说当年老蔡去看他杀头时还只是一个小孩子，就算已经成年，当年看杀头的人，成千上万，也认不出来了。可是他这一问，证明老蔡刚才叫的，确然就是他的名字！

老蔡是一回来之后，就向卫斯理说起这件事的，他抓著头：“我真是尴尬极了，卫哥儿，你想想，他这样问，叫我如何回答呢？”

卫斯理也感到好奇，是的，怎么回答呢？过了半个世纪，当年的死囚，如今是什么身分。就算什么也不是，总也不能冒冒失失上去说：“我认识你！多年前，我去看过你被人杀头！”

卫斯理笑著反问：“那你怎么回答？”

老蔡的回答很妙，也当真只有他这样的妙人才想得出来——他不开口，而是做手势，做的手势是以手作刀，扬了起来，向自己的脖子，虚砍了一下。

那高大老人先是一怔，但随即笑了起来，目光也没有那么凌厉了，他也作了一个手势，令老蔡走过去，老蔡来到了近前，他居然有了笑容，又打量了老蔡一下，道：“那时，你还是个小孩子吧！”

老蔡一听，那是他已直认不讳了，自然连连点头，同时，望向他的目光，也变得崇敬之至，祖天开笑了起来，伸手在他自己的脖子上摸了一下：“当年没有叫刀砍下来，这颗脑袋还牢牢地长在脖子上，嗯，那次我从法场离开，乡亲们怎么说？”

老蔡在回答之前，先大大地吸了几口气：“说得可神了，你一走，天就打雷闪电，都说你是到天上去了。说你是天神！”

开叔仰天大笑：“下十八层地狱还差不多，还上天当神灵呢！”

需知一个人，半个世纪前犯了杀头的大罪，被绑赴怯场行刑，临阵开逃，半个世纪之后，居然遇上了当年曾目击这种盛举的人，那自然是十分高兴的事。

所以，虽然开叔不愿意多说他自己的事，但还是和老蔡交换了电话、地址。两人也说起了目前的工作，性质相同，又是同乡三分亲，所以谈得十分投机。

老蔡回来告诉卫斯理的时候说：“开叔听了你的名字之后，像是呆了一呆。”

卫斯理不以为意，因为他名头响亮，知道的人多，开叔有那样的反应，寻常之至。

自此之后，老蔡和和开叔之间，来往并不很密，但是也保持联络。

卫斯理自己没有听说过祖天开这个名字，他和白素商量过——白素的父亲就是七帮八会的大龙头，熟悉江湖上的各号人物，也自小就把江湖上的厉害人物，向白素兄妹提及过。

白素在听了“祖天开”的名字之后，略皱了皱眉，就道：“爹说过这个人，这人是一个独行侠，专在窝子里起瓢子。”

白素说的，是北方匪徒或江湖上的“黑话”，“窝子”容易明白，那是匪帮的巢穴，用现代的语言来说，就是“犯罪集团”的总部。

而“起瓢子”，就要略为解释一下。

那时天下大乱，盗匪丛生，治安不靖，绑票盛行。在山东河北以及江

苏北部一带，把被绑了票的人，叫“瓢子”（在广东，叫“肉参”），若是事主家人不肯付赎金，绑票的匪徒一怒之下，把事主杀了，就叫“摘瓢子”。

而祖天开的行为是“起瓢子”，那是把“瓢子”起出来的意思——也就是说，他专和绑匪作对，单人匹马，独闯匪窝，把被绑票的人救出来！

这当中，虽然也一样有金钱上的收受行为，但那总是侠义行径，所以算是白道上的人物。

卫斯理一听，就肃然起敬：“不简单，当时鲁豫苏皖的盗贼如毛，何等猖獗，他居然能干这种行当，可见必然身手不凡，胆识过人！”

白素当时没说什么，不久之后，和白老大见面，卫斯理又提起祖天开这个人物来，白老大可真是见多识度之极，他伸手一拍大腿：“啊，这个人还在，这个人是一个人物，听说当年，成千上万的人围著看他被杀头，他夺了刽子手的刀，就大模大样走出了怯场。”

这几句话一出口，当时也在一旁的老蔡，对白老大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因为白老大几乎什么都知道！

白老大又道：“后来，他常在鲁豫一带出没，河南伏牛山上，有超过十个窝子，都是在抓了瓢子之后，被他挑了的，后来，有的当户，有家人被绑票，贼人的信一送到，就设法去找祖天开，找到祖天开，就没有还不回来的瓢子，听说他身形极高大，武艺超群，力大无穷，能生裂虎豹——他现在在干什么？”

第七章、家传之宝

白素把祖天开现在的情形说了，补充：“看来他在王家，至少也有五六十年了！”

白老大皱著浓眉：“嗯，王家的发迹，也有点不清不楚，嗯，在内地经商，我看多半是王老头叫人绑了票，是祖天开救他出来的，王老头再劝祖天开别过刀头上舐血的日子，祖天开就听了王老头的话。”

白老大的分析很有理——也确然如此，但是只怕白老大也绝想不到，其间还会有极大的伤痛、曲折、隐情，是一个复杂无比的江湖儿女恩怨纠缠，血肉横飞，惊心动魄的长篇故事！

老蔡当时听白老大对祖天开的评语如此之高，他也很高兴沾了一分光，就道：

“我去把他叫来，让大家听他自己说说！”

白老大笑：“你少去碰一鼻子灰了！他是高人，能给你一叫就来吗？”

老蔡可能真的不明白老大的话，碰了钉子，以后再也没有提起过要把祖天开叫来的话。

所以，卫斯理一直没有见过祖天开，直到那一天晚上，祖天开找上门来——那离老蔡在殡仪馆门口见到祖天开，又有好多年了。

那大晚上是少见的寒冬之夜，细雨霏霏，北风呼号。在这个南方的城市，自然不会真正冷到哪里去，但是在北方长大，潜意识之中，都有童年少年如何在严寒中度过过的记忆。这种记忆，形成了心理上的条件反射，到了冬天，就会想起那种滴水成冰的日子——这是何以北方人在南方比南方人怕冷

的原因。

卫斯理的童年和少年，都在长江以北度过，少年和青年之时，更曾在黄河以北生活，所以他也无可避免，有这样的“条件反射”。

在书房中，卫斯理甚至开著了一苹暖炉，在寒风呼号之中，享受暖洋洋的乐趣。

他听到门铃声响，也听到老蔡去开门，他略皱了皱眉，因为老蔡有一个坏习惯，拒人于千里之外，十分慢客，得罪来访者，是他的拿手好戏，除非是极熟的人，不然，绝得不到老蔡的笑脸相迎。

卫斯理期待著老蔡慢客的声音，可是他听到的，却是老蔡惊喜交集的一下呼声：“怎么是你？怎么是你老人家来了？请进！请进！”

卫斯理一听，不禁大是奇怪，立即想：“来的会是什么人呢？”

卫斯理其实只要推开书房的门，向楼下一看，就可以知道来者是谁了，可是他却想考验一下自己的推理能力，猜出来者是谁。

最先被想到的，当然是白素的父亲白老大，因为老蔡有“你老人家”这样的称呼。

但这个推测，立即被否定——如果是白老大，老蔡不必那样见外和客气。

不是白老大，又会是什么人？

他在想著，听到了语声，是老蔡和来人在交谈，听不真切，不一会，就听到了老蔡上楼的声音，从脚步声的节奏比往日来得快这一点上，可以判断出老蔡的心情，特别兴奋愉快。

接著，老蔡大方推开门来——老蔡没有敲门的习惯，请老蔡进房间要先敲门，非但没用，还会惹来教训：敲什么门，在我们家乡，根本不作兴关门，又不是男盗女娼，做见不得人的事，为什么要关门？

所以，老蔡不敲门而迳自推开，那是顺理成章的事。他站在门口，果然兴奋之极，满脸通红，双手搓著（不是因为天冷），又跺著脚（也不是因为天冷），直著嗓子嚷：“你猜是谁来了？”

卫斯理猜过了，猜不著，所以他作了一个手势，请老蔡说。

老蔡先吸了一口气，才郑重宣布：“就是我一直提起的那位开叔啊！他说有事要见你。”

老蔡唯恐卫斯理不肯见访客，说著，就走进来，竟老实不客气过来拉卫斯理的衣袖——在得罪访客这一点上，卫斯理和老蔡功力相若，不相伯仲。

而在听了老蔡的话之后，卫斯理脑中，立即闪过了“祖天开”这个名字，他也“啊”地一声站了起来。对于这样的江湖奇人，自然不会拒见。

他先摔开了老蔡的手，他知道这种江湖人物，别看不知隐居了多久，仿佛已不问世事了，但一样十分重视别人对他的态度。

所以卫斯理立时大声呼喝：“啊！是祖老爷子来了？你也是，怎么不早说！”

卫斯理明是在斥责老蔡，但其实，那是叫给在楼下的祖天开听的，而且，他一面叫，一面已大踏步跨了出去，自楼梯上飞掠而下。

就在他飞身下楼时，客厅里一个原来坐著的老人，也霍然起立——卫斯理早知他个子高，可是临到身前，才知道他个子真高！

祖天开不但身子高，而且壮，腰板挺直，小说中常形容彪形大汉“像一座铁塔”，眼前的祖天开，虽然一头银发，满面皱纹，可是气势就像是一

座塔。

卫斯理一面打量他，一面抱拳为礼，请对方坐下，礼数周到，又大声吩咐：

“老蔡，快拿酒来，让老爷子暖暖身子！”

祖天开对自己受到这样的礼遇，显然十分高兴，连声道谢，接过了酒，喝了一口，才道：“卫先生，我无事不登三宝殿，有事求你来了！”

卫斯理笑：“只管说！”

那时，卫斯理心中，十分疑惑，因为他知道，在这种时刻祖天开找上门来，必然是有事相求。可是，他却又想不出，祖天开要求他的是什么事——可以肯定的是，这事一定不平常之极，棘手之极。

所以，他在说了“只管说”之后，神情相当严肃，准备迎接一件困难的委托。

祖天开伸出手来，在他自己的大腿上重重拍了一下：“好，我算找对了，常听小蔡说卫先生很神通广大，想托你查一个人的来龙去脉！”

卫斯理不禁一呆，这算是什么大事？又何必劳烦他来出马？任何私家侦探都可以做到这一种事。

所以他神情变得轻松，随口问：“这个人是谁？”

祖天开有相当为难的神情，伸手在脸上用力抚摸了几下，才从口袋中取出了一张摺得方方的报纸来，打开，指著上面的一张照片：“这个女人！”

卫斯理一看照片上是一个美女，虽然只是印在报上的照片，但是一样眼波横溢，樱唇欲语，美丽无比，那是城中著名的美女李宣宣！

他也立即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因为不久之前，小郭神情沮丧来找过他，劈头第一句话就是：“真难想像！现代社会中，竟然还有人是完全找不出来历的！”

小郭曾向卫斯理详细说过王大同委托他查李宣宣的来历的经过，也说了他在这件事上失败的苦恼，小郭的结论是：“若是普通人，倒也罢了，偏偏是这样一个大美人，你说怪不怪？”

卫斯理当时没有反应，小郭还碰了一个钉子，他道：“你有没有兴趣接受挑战，把这个大美人的底细弄明白？”

卫斯理冷冷地道：“你那位委托人的神经有问题，娶妻子要先弄明来历？他家有什么了不起，有皇位等著他承继吗？”

卫斯理的反应，和原振侠一样，小郭碰了钉子之后，没有说什么。所以卫斯理一看照片，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他皱了皱眉，并不出声。

那时，王大同已经捱了原振侠的骂，向李宣宣求了婚，婚事正在筹备之中。

祖天开见卫斯理没有反应，他又重复一遍：“就是这个女人。”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这位李小姐，我有一个好朋友，是世界上最好的私家侦探，已经倾全力，查过她的来历，没能查出来。”

这话说得再委婉也没有，而且，拒绝的意思，也明显之至。可是祖天开的回答来得还要直接：“卫先生，全世界所有私家侦探加起来，也不如你啊！”

卫斯理不禁苦笑，他喝了一口酒：“我不明白，王医生为什么非要查清李小姐的来历不可？一个二十出头的美女，会有什么背景！王家大不了有几个钱，那么紧张干什么？怕李宣宣会谋财害命吗？”

卫斯理这话：已经不那么客气了，祖天开神情显得有点不妥，欲语又止。老蔡在一旁道：“开叔，卫哥儿能守秘密，什么话都可以说！”

卫斯理忙举起手来，斜视老蔡：“最好别说，免得日后传了出去，我也有散播的嫌疑！”

祖天开长叹一声，双掌互击，发出铿然之声——从这一点来看，他身负绝技，倒是真的。

然后，他老高的身形，站了起来，收好了报纸，向卫斯理抱拳：“对不起，打扰了！”

老蔡十分焦急：“开叔，怎么这就走了！”

祖天开笑：“卫先生说帮不上忙，我再去想办法！”

卫斯理虽然愿意和祖天开详谈，可是对于查李宣宣的来历，他实在没有兴趣，所以也没有什么表示。

祖天开来到门前，伸手拉开了门，却又转过身，任由门外的寒风卷进来。

他道：“卫先生，王家有一件传家之宝，若是给外人拐了去，别说在九泉之下的王家上代不甘心，连我这老头子也不甘心！”

他在王家已历三代，他表示他对王家的忠心，卫斯理也不能说他的不是，只是觉得好笑：“虽说防人之心不可无，但也不必那么紧张！”

祖天开吸了口气，自言自语：“那件宝物，当年是我和老爷，用性命换来的！”

卫斯理心想，人老了，真会夹缠不清，你王家有传家之宝，李宣宣只怕根本不知道，怎么就一口咬定她是为了这一件宝物而嫁入王家的呢？

所以，他更不愿再说下去，只等祖天开离去。

就在这时，门口多了一个俏生生的丽人，白素正好回家来了。

白素一眼看到了祖天开，这时就知道了他是什么人，她向祖天开作了一个很古怪的手势——白素比卫斯理更熟悉江湖规矩，因为她父亲是七帮八会的大龙头，她这时所做的这个手势，表示了她的身分，内行人是一眼就明白其中涵意的。

祖天开一看，目光在白素的脸上打了一个转，也还了一个手势，他还的手势是右手无名指稍伸出，向上，四指蜷曲，手腕略摇。

白素后来解释这个手势的含意：“伸出无名指，是说自己是无名小卒，但手指向上，又有一向独自为尊，独来独往的意思在内。手腕摇动，是表示如果对方有什么话，他都是照他自己的行事方式应付！”

卫斯理感叹：“一个手势，也有那么多讲究！”

白素笑：“许多成名的江湖人物，都有个人拥有的手势，好像是他的名片一样，一摆出来，就等于是向对方通名报姓了。像祖老这种手势，倒不是他一个人独有，而是身分极高，身负绝技，独来独往，性格比较古怪的江湖高人所长用的。”

祖天开一面作手势，一面神情大是讶异：“姑娘姓白？那白老大——”

白素这时接口：“是家父，能蒙祖老光临，真是蓬荜生辉，家父常提起祖老在江湖上的显赫事迹，叫人听了都顿生豪意！”

祖天开给白素的那几句话，说得指住了她，呵呵大笑。卫斯理这时，身在祖天开的后面，趁机向白素挤眉弄眼，暗示白素别太热情了。

本来，他们之间，一个眼色就可以代表千言万语，白素绝对可以明白

卫斯理的意思，可是那时白素却视而不见，又招呼祖天开坐了下来。

祖天开叹了一口气，他望向卫斯理：“不是我老头子讨人厌，实在是事情有跷蹊处，大同喜欢未过门的新娘子，可是他也十分害怕，大同是我看著他长大的，他有什么心事，我全知道！他也不会瞒我，事情实在古怪，所以非弄清楚不可！”

祖天开唠唠叨叨地说著，白素才进门，不知道来龙去脉，也无法明白他在说些什么，不过她还是耐心等祖天开的话告一段落，才向卫斯理望去。

卫斯理就用最简单的方式，把祖天开此来的目的，说了一遍。

白素神情关切，问：“祖老，王医生担心的是什么呢？照说，新娘是头挑的人才！”

祖天开想了一想，才一咬牙，道：“担心的是她有男人！”

卫斯理一扬眉，还没有开口，白素已沉声道：“是怀疑，还是有了证据？”

祖天开叹：“大同说，只是怀疑，没有证据。”

卫斯理忍不住咕哝了一句：“这个脑科医生，该好好替自己检查一下脑子！”

可是白素的反应，却令得卫斯理瞠目结舌，一时之间，连呼吸都要暂停——白素一开口的第一句话，就叫卫斯理一口酒呛在喉里，几乎没有噎死！

白素道：“老爷子，常言道捉奸捉双，只是怀疑，没有用处——这样，若你信得过我，我替你去跟她几天，看看她是不是真的另有男人！”

这几句话，令得卫斯理目瞪口呆，可是却令得祖天开感激莫名，这老头子，用他蒲扇也似的大手，抱成了拳，向白素连连打拱：“白老大的闺女肯出马，我有什么不放心的！拜托了！拜托了！”

他重复地说了几遍，又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像是千斤重担已经放下，事情已解决了一样。

卫斯理看著白素，白素向他一笑，眨了眨眼，卫斯理知道她必有原因，暂时只好不出声。

祖天开道：“也不止是奸夫，更有可能，她也是受了指使来有所图谋
谋王家的 传家之宝！”

卫斯理一口闷气无处可出，又听得祖天开一再提及“传家之宝”，就冷冷地道：“王家究竟有什么传家之宝？且说来听听，真值得图谋的，我也去试试，看是不是可以弄到手！”

卫斯理这样说，分明是意存调侃，可是祖天开一听，反应强烈之极，霍然起立

绝不夸张，带起了一股劲风，双目圆睁，双手握拳，指节骨“格格”有声，剑拔弩张，如临大敌！

卫斯理知道有些人在某些事上会特别紧张，连玩笑都不能开，但是他不出声，想看祖天开进一步的反应。

祖天开没有进一步的反应，他只是在突然间，感觉出自己太过分了，所以立刻坐了下来，连连喝酒，以掩饰他刚才的行动。

白素先是狠瞪了卫斯理一眼，但是她接下来说的话，却令得卫斯理心中一乐。她道：“老爷子，你别恼，他说的什么把王家的传家之宝弄了来，那是说著玩的！”

白素十分善于掌握说话的技巧，她怪责卫斯理刚才的所说的话，是指

责下半部，却不提上半部。可知她也想知道王家的传家之宝是什么！

祖天开如何会不知道白素的用意——正由于他知道了，所以他现出了犹豫之极的神情。

他毕竟年纪大了，不管他曾如何在江湖上叱吒风云，但这时总是一个极老的老人，风烛残年，看了他那种神情，很令人同情。

尤其卫斯理深知这类江湖豪客的性格，都是豪爽无比，乾脆之极，就算叫他自残肢体，剁一革手指下来，他都不会皱一皱眉，而居然还不肯说，可见他有难言之隐，他也不想再逼下去了。

所以，他忙道：“我说想知道传家之宝是什么，也是说著玩的！”

祖天开立时向卫斯理望了一眼，满脸感激，可是他接著又道：“那东西，老爷和我一起拚了命得到手，不到临终，不能告诉下代有这个传家宝，告诉，也只能告诉一个。”

卫斯理取笑：“倒和皇帝传皇位差不多！”

祖天开自顾自道：“少爷死得突然，没能把这家传之宝的秘密告诉大同，所以，是我在大同满二十一岁那年，把秘密告诉他的。”

卫斯理知道，祖天开口中的“老爷”是王大同的祖父，“少爷”是王大同的父亲。

这时，卫斯理的心中，也疑惑丛生，祖天开和王老爷可以共享那样的秘密，那么他们的关系，应该是朋友，不是主仆。

而且，王老爷只不过是一个商人，祖天开却是纵横江湖，睥睨天下的大豪杰，又有一身武功，一定是一个性子极野的好汉，怎肯屈居人下，为人之仆？

这期间，又有什么秘密在？

白素可能也在想著同样的事，所以一时之间，两人都不出声。

在一旁的老蔡，这时忍不住插了一句嘴：“说了半天，说来说去，那家传之宝是什么啊！”

第八章、未来前途指示仪

所有人没有料到，老蔡这样随便一问，祖天开就有了回答。只见他先是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又大大喝了一口酒，这才一字一顿地道：“许愿镜！”

白素和卫斯理，都熟悉中国各地方言，祖天开的语言，他们完全听得懂，可是祖天开说了之后，两人互望一眼，神情疑惑，显然他们没有听明白那是什么。

所以两人齐声问：“什么？”

祖天开伸手在脸上一抹，重复：“许愿镜！”

他一面说，一面双手比划了一下大小，看来是直径约二十公分圆形物。

白素和卫斯理又互望了一眼，卫斯理先唉了一声，白素“嗯”了一声：“许愿镜？对著许愿所许的愿，就会实现？”

白素问得疑惑之至，可是祖天开却答得十分正经：“是的，是这样！”

卫斯理陡然轰笑，用力一挥手：“王家既然有哪样的家传之宝，在镜前

许一个愿，要知道李宣宣的来历，不就行了吗？”

卫斯理不但感到好笑，而且十分生气，因为祖天开所说的一切，不合情理之至！

像对著什么东西许一个愿，这个愿望就能实现的传说，倒是古今中外都有的。在西方，有可以给人三个愿望，有魔力的“猴爪”——关于这个猴爪，有一个十分凄惨的著名的故事。

也有的是“许愿井”——向井中抛一些什么东西下去，许一个愿，愿望就会实现之类。

祖天开一本正经说王家的祖传之宝是一面“许愿镜”，不是有心和我们在开玩笑，就是他太无知了！别说世上不会有那样的宝物，就算有，也不见得会落在王家。

因为王家除了有些钱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王大同的父亲且死得早，又死于意外。王大同本身虽然是出色的脑科医生，但是那可以通过努力而达到目的，世界上的出色医生又不是只有他一个！

王大同到中年才有婚姻，可知他的感情生活绝不如意，如果家中有著这样的宝物，他干什么不用？

白素显然也有同样的疑问，所以卫斯理的话，虽然摆明可不信祖天开，白素也没有出声，只是望著祖天开。

以祖天开的人生阅历之丰富，自然可以知道三个人心中在想些什么，他先大大地喝了一口酒，然后，才伸手直指著卫斯理：“他问了！”

祖天开虽然是说了极简单的三个字，可是那是他对卫斯理的问题的回答，所以具有极强烈的震撼力，也使人心头，涌出更多疑问。

首先，那等于说，世上真有“许愿镜”这样东西，那东西是王家的传家之宝。

其次，“许愿镜”这东西，真的可以供人许愿，许了愿之后，愿望实现。

再其次，王大同已经问了许愿镜，他的问题自然是：“镜啊镜，请你大显神通，告诉我有关李宣宣的秘密！”

不论他是在什么时候这样做的，他必然都没有得到答案，也就是说，有不可思议力量的许愿镜，也不知道李宣宣的来历。

这使得李宣宣的神秘性，增加了一万倍！

在各人的错愕之中，祖天开又道：“问过了，可是没有结果 嗯，也不能这样说 唉，我一定要详细说，你们才会明白。”

祖天开看到卫斯理和白素都在摇头，所以急急忙忙这样说明。

两人异口同声：“好，那你就详细说吧！”

祖天开搓著手，喝酒，再搓手，再喝酒。他喝得很大口，酒液在通过他的喉咙时，发出“ ”的声响，可知他吞得很大口。

过了好一会，他才道：“我和王老爷，是如何得到这许愿镜的，那不必说了吧！”

看他的样子，倒像是很怕人家要他把这一点也说出来。谁知道卫斯理何等性子急，就怕他“从头说起”，所以他立刻道：“不必了！”

祖天开松了一口气，卫斯理到相当久之后，才知道他当时错过了一个可能是他有生以来未能听到过的最精彩的江湖传奇故事！

祖天开道：“那是一面铜镜，也不知是何年何月，是什么神仙留下来的。对这幅宝镜，事前事后，我和王老爷都做足了功夫，可是所知还是不多，不

是我不肯说，我知道的，都会说！”

卫斯理这时，倒觉得祖天开很值得同情，因为他所受到的困扰，显而易见，令得他精神状态，多少有点不正常。所以，他伸手在祖天开的手背上轻拍了一下：

“你不必一再声明，我们相信你。事实上，对这面宝镜——我们也算是见闻广博的了，但是闻所未闻，不知道有这样许了愿可以实现的好东西！”

卫斯理这几句话，说得十分诚恳，并没有嘲讽的意思，祖天开自然可以感觉得出，他现出感激的神情，却又说了句叫人难以明说的话：“也不是许了愿就能如愿。”

各人都不出声，等他作进一步解释。

祖天开道：“详细情形我不清楚，因为我没有对镜许过愿，只是听王老爷说，许了愿之后，镜上会有景象显示出来，指点人怎么做，像——许愿的人若是想发大财，镜中就会现出人像来，那么，找到这个人，就有助发财。或是现出物品来，那么买卖这种物品，就可以发大财，大抵是如此。”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都感到十分好奇，因为这种情形，实在非常不可思议。

后来，卫斯理告诉白素：“我少年时期，见过一样物事，外形像一段竹子，被称为『鬼竹』，若是对著它不断地想一个人，那被想的人的肖像，就会出现，简直像活的一样，我见过！”

白素的分析力强，她立时道：“那物件能接收人的脑活动能量，转化为视觉所能接触的形象？”

卫斯理鼓掌：“一言中的！”

当时，祖天开继续道：“我知道王老爷求的是大财，他在镜上看到的是什么，我又不知道！”

老蔡插口道：“你也不能看？”

祖天开道：“不能，要宝镜生效，手续很是复杂，先要拣一个时间，那时间根据这个人的生辰八字推算出来，推算的方法，就在镜后。到了那时候，人要刺破双手中指，各滴三滴血在镜面之上，那六滴心血，在镜面上慢慢反了开来，就现出了该看到的景象。”

老蔡有点埋怨：“祖老，你怎么不也试一试？”

祖天开吸了一口气：“六十年内，这宝镜只能供一人或他的子孙使用，六十年为一期，才能由他人用。而且在这六十年中，也只能用一次。王老爷用了，少爷没来得及用就死了，大同是最近才用的。”

卫斯理心中一动：“这宝镜的六十年周期，是不是快届满了。”

祖天开深深吸了一口气：“是的，到今年年底，就是六十年满期之日。”

卫斯理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两人心中都在想，这个秘密如果被人知道了，那么，派出一个绝色美女，用美人计来谋夺宝物，倒也不是不可能的事——这宝物不如一开始想的那么有用，也非同小可了！

像王老爷，现在自然人人都知道他是靠贩卖药材，发了大财的。但是当他在求财之际，三百六十行，他怎知自己做哪一行才好？若是镜上现出来的景象，清清楚楚是冬虫夏草，桔梗黄连，那他投身药材买卖，自然是水到渠成了，这宝镜，可以说是一具“未来前途指示仪”，虽然每个人一生只能靠它指示一次，也就足够了！

作为“先进科学仪器”来说，这许愿宝镜，当然比卫斯理少年时期见

过的“鬼竹”进步多了！

卫斯理和白素，都习惯把一些难作正常的解释，或传说中难以理解的事，用他们自己的方法来假设。例如历史上著名的宝物“聚宝盆”，就被他们假设为“太阳能金属立体复制仪。”

祖天开看到他们的神情，已不像一开始时那样不相信。他也高兴了些，卫斯理道：“照说，这是王家的大秘密，除了你和王大同之外，不应该有人知道的！”

祖天开苦笑：“一来，可能是大同酒后不慎露了秘密。二来，世事再密，也有露的时候，六十年前，我和王老爷就是无意中知道了有这个宝镜的秘密，这才得到了它！”

祖天开这时说来，轻描淡写，但是他说过那宝物是他和王老爷“拚了命换来的”。

可知得镜的过程，一定十分惊险，说不定还有巧取豪夺的成分在内，所以他会说得那么吞吞吐吐。

他又喝了几口酒：“大同要娶那女子，他也为了那女子来历不明，惴惴不安，恰好合他使用宝镜的时间，就在那时候，他就来和我商量——”

王大同找祖天开商量的过程，十分诡异和神秘，有详加叙述的必要。

那许愿宝镜，一个人一生只能使用一次的最主要原因。是由于一个人一生之中，只有这一个特定的时间，才能够使用——那时间是根据其人的生辰八字计算出来的。

王大同能使用这宝镜的时间，恰好在他求了婚，委托了小郭去查，没有结果之后的几天。

他和祖天开密谈，地点是王家巨宅的小书房。一般来说，巨宅内若有小书房的话，那就是进行一切机密事情的所在。

王大同虽已是世界知名的大医生，可是在祖天开面前，他也不必掩饰内心的焦急，祖天开才反手关上门。他就道：“开叔，不知道为了什么，我心中有一说说不出的忧虑，怕新娘子不知是什么来历，绝没道理一个人会没有来历的！”

虽然祖天开也一直暗自忧虑王大同迟迟不婚，可是他也不很同意王大同娶李宣宣，原因在一开始，倒还不是为了李宣宣来历不明，而是他嫌李宣宣是“做戏的”。以他的观念“戏子无义，婊子无情”，李宣宣自然不会是合格的新娘子！

而且，在他的观念之中，当然也不会有什么男女平等，他在王大同和李宣宣在一起后，一直在向王大同灌输“女人要打，越是好看的女人越是要狠狠地打”的“道理”。

当然王大同也不会受他的影响。

这令得祖天开很不满意，他嫌王大同在美色之前竟软弱了，没有大丈夫的气概。

所以，这时王大同向他吐露心声，他得其所哉，立刻道：“没有来历的，决不会是好人，撇了她，另外找一个名门淑女做老婆，好好地传宗接代，你王家几代单传，你再娶了这样的女子，只怕会——”

碍于他对王家的感情，他总算没有说出“绝后”这样的话来。

祖天开的话，王大同自然听得不是味儿，他皱著眉，十分肯定地道：“开叔，这个女子我是娶定了的，我只是来和你商量！”

开叔也大是不悦：“你已经决定了的事，还找我来商量什么？”

王大同欲语又止，十分踌躇，有好一会，只是踱来踱去，什么也不说。

祖天开可没闲著，他自顾自道：“没有人会没有来历的，就算是妖精，也有来历，唐僧到西天去取经，一路之上，遇到了多少妖精，还不是个个都有来历，或是老君的守洞兽，或是老祖的拂尘！”

王大同挥著手，仍然不出声，开叔继续唠叨：“你查不出，乾脆就问她！”

王大同烦躁之极：“她要是肯说，那倒好了！”

祖天开的浓眉一竖：“不说？吊起来打！倒吊她三天，看她说不说！”

真要是把李宣宣倒吊起来打，只怕真的能打出李宣宣的来历，可是怎么能这样做？王大同一顿足：“开叔，现在是什么时代，可不是你当土匪的时代了！”

王大同对祖天开的来历，只怕也不是很了解，不然，他决不会这样说——道理很简单，祖天开如果真的当过土匪，这样说变成了揭他的疮疤。要是他没当过土匪，那是严重的侮辱了！

果然，王大同的话，大大伤了祖天开的心，祖天开当时就一言不发，走到了小书房的一角，坐了下来。

直到祖大开来找卫斯理，向卫斯理夫妇说起这段经过时，兀自气得吹子瞪眼。

后来，卫斯理和白素讨论：“祖天开究竟有没有做过土匪？”

白素道：“他专救被土匪绑架的人，那是和土匪作对的行为，怎么会是土匪？”

卫斯理道：“很难说，在那种混乱的时代，在江湖上，黑白两道的界限，不是那么清楚，何况，他被杀头的时候，不就是江洋大盗吗？”

白素笑：“研究这个干什么？”

卫斯理的回答是：“我对于这一类乱世的江湖人物的传奇生活，很有兴趣，那是百分之一百以力为胜，人兽不分的时代！”

白素想起她的父亲白老大，以高级知识份子的身分，投入人兽不分的江湖洪炉之中，体验人性的丑恶和良善，她也不禁十分感慨。

却说当时，王大同似乎并没有注意到祖天开已大大地生了气——以往，他们两人之间，若是开叔生气了，王大同总会去劝开叔，讨他的欢喜，要他别再生气。

但这次，他仍自顾自在踱步，倒是开叔，生了一会气之后，看出事情非比寻常，就大声问：“怎么啦，还有什么想不开的？”

王大同长叹一声：“她说了，要是我再问她的来历，她就和我一刀两段，各分东西！”

当王大同说到这句话最后八个字时，面肉抽搐，形容可怖，宛若已到了世界末日一样！

祖天开倒也不是一味使蛮的人，他看到这等情形，心知王大同入迷已深，无可药救，所以长叹一声：“那你就别再理会她是什么来历了吧！”

祖天开拿得起放得下，事实上，处于王大同那样的境地之中，这是唯一的办法，也是最好的办法，当日原振侠就当众点醒过王大同。

可是王大同的性格，又婆妈，又执拗，他却摇头：“不行，我非弄明白不可！”

他在表示了自己的决心之后，忽然道：“开叔，我二十一岁生日那天，

你告诉我的那番话，是不是真的？”

祖天开涨红了脸：“大同，我什么时候，撒谎骗过你？你别瞧天上没有云，就请这种话！”

祖天开的话也说得很有分量——天上若有云，就会闪电行雷，王大同对开叔的话表示怀疑，那是要天打雷劈的！

王大同苦笑：“开叔，实与你说，我听了之后，那么多年来，一直没有信过你的话，根本不相信那许愿镜有这样的用处！”

祖天开直跳了起来，伸手指著王大同，又惊又怒，以致于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

王大同叹了一口气：“可是人到了没有办法时，就什么方法都要试一试，前几天，我取了镜子出来，照镜后的方法算了一下，我能许愿的日子，就在今天！”

祖天开一著急，连声音都变了，他双手乱摇：“大同，这宝镜，你一生之中，只能用一次，你可想清楚了，为了要弄清楚这女人的来历，你竟舍得用宝镜？”

王大同的回答是：“我只盼镜子真有用！要是我能弄清心中的这个谜，什么代价我都肯付！”

祖天开自然也熟悉王大同的脾性，所以他盯著王大同看了好一会，才颓然道：

“那也只好由得你了！”

他说了之后，又补充了一句：“要是能知道他子孙会把宝镜作这样的用途，王老爷当年绝不会拚了性命把宝镜弄到手！”

祖天开当时这样说，王大同没有什么特别反应。反倒是他歉地向卫斯理复述经过时，卫氏夫妇的反应相当强烈。

先是卫斯理问：“你一再说那宝镜是拚了命才到手的，究竟是怎么到手的？”

这是卫斯理好奇心大发的典型表现。祖天开一听，先是长叹了一口气，接著又半晌不语，才道：“是多少年之前的事了，不想提，不愿提，也不必提了！”

本来，这样的回答，是绝不能让卫斯理满意的，可是由于祖天开说的时侯，语音哽塞，神情悲痛，眼神散乱，像是刹那之间，老了不知多少，可见往事必然有难言的隐痛，是心头血淋淋的伤痕，卫斯理心中不忍，所以便没有再追问下去。

白素的反应和卫斯理大不相同，她劝道：“开叔，王医生有名有利，什么都有了，他只想娶一个心满意足的妻子，用这宝镜来解开他心中的谜团，再恰当不过！”

祖天开望了白素半晌，仍是不同意白素的说法。卫斯理性急，已在催：“王医生使用了那许愿镜之后，得到了什么指示？”

祖天开长叹一声，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

第九章、白素出马相见恨晚

祖天开找上卫府来的时候，是王大同和李宣宣成婚之前几天——开叔认为事情十分紧急了，所以才硬著头皮来找卫斯理的。

其时，离这个故事一开始就叙述了的大惨祸的发生，约有半年左右。当时，不论是谁，就算从最坏的角度去推测，都绝料不到事情会有那么可怕的发展。

当下，祖天开的神情，很是特别，可知王大同在宝镜上滴血之后，得到的指示，十分古怪。

王大同计算出来适合他向宝镜许愿的时间，是当日接近午夜时分。

当王大同进行许愿时，旁边不能有任何人，也不能有任何打扰，所以，祖天开就理所当然，成了护法。

祖天开很自然地把他当晚的职责，称为“护法”，据他的说法是，那宝镜是神仙留下来的法宝，王大同要引法使法宝显神通，他是保护法术顺利进行，那么，当然他担任的是护法的角色了。

他还说：“当年，王老爷向宝镜许愿，也是我担任护法的！”

王大同算准了时间，先和开叔一起在小书房的一个隐蔽的保险箱中，把那面宝镜，取了出来。

祖天开轻抚著宝镜，神情感慨，当然是又想起了他和王老爷当年，拚了命把它弄到手的情景。

等到时候将近，祖天开又叮嘱了一遍，并且劝王大同在最后关头，改变主意。

他的劝说没有成功，黯然离开，关上了小书房的门，移过一张椅子，就在门口坐了下来。

那时，李宣宣还未曾过门，大宅之中，除了王大同、祖天开之外，就是四个男女仆人（李宣宣来了之后，多了两个女仆和女主人），所以可以肯定，不会有人来打扰——事先早已吩咐好了，所有电话、门铃，一切可以出声打扰的物件，全部在一段时间内，不会出声，连那几头狼狗，也一早被送到了狗场去暂住。

开叔坐在小书房的门口，他也不禁在想：未过门的新娘子，究竟是什么来历呢？

他认定了一个原则：新娘子的过去，一定见不得人，不然，哪会有这种古怪的情形出现。他也知道，王大同一定要弄清新娘子的来历，只怕也是由于这一点！王大同毕竟是社会上有头有脸，有名誉有地位的人物，若是娶了一个有不光彩过去的女子为妻，那可是一件惨事！

他对宝镜的神奇功用，并无怀疑，所以他知道，谜底很快就可以揭开了！

祖天开在门外，等了十五分钟之后，开始有点焦急——他记得很清楚，许多年之前，王老使用宝镜，他守在门外，只不过一柱香功夫，现在，时间已经将近一倍了！

不过，他并没有不安，因为对他来说，可供缅怀的往事太多了。

他想到了王老爷那次使用宝镜，并不能肯定宝镜是不是真有这样的灵效，等到他大喜若狂，开门出来时，这才肯定了。

当时，王老爷欢喜得全身发抖，拉住了祖天开，当天发誓：“天开，从今以后你我有福同享，多谢你让我用这宝镜。”

祖天开对卫斯理和白素，一点也不见外，什么话都说，连当时在小书

房门外，他想起了往事的经过也并不保留，卫氏夫妇听了，互望一眼，心中都又生出了新的疑惑，后来他们曾讨论过。

他们先拟了一个大概：王老爷和祖天开两人，同心合力，千辛万苦，把许愿宝镜弄到了手，但由于宝镜在六十年内只能供一个人和他的子孙使用，而祖天开慨然把使用权让给了王老爷，所以王老爷目的既达，对祖天开感激莫名，许下了诺言。

王老爷后来成了巨富，众所皆知，祖天开为什么仍和他主仆相称呢？虽说开叔在王家有极高的地位，但是他自甘为仆，总是十分奇怪的事。尤其是他是江湖大豪，绑赴怯场却砍不了头的人，是桀骜不驯的野汉子，怎么会心甘情愿，一辈子屈居人下？

这当中，一定有异样的故事在！

只不过那时，祖天开只说了一点，没有再说下去，当然也不便追问。而且，卫斯理当时性急想知道王大同许愿之后的结果。

祖天开沉醉在往事之中，时间倒过得还快，可是在又过了十五分钟之后，他站了起来，盯著小书房的门，觉得事情大是不对头——太久了！

好几次，他几乎忍不住，要伸手拍门，但又怕打扰了王大同，会有更坏的后果，所以又硬生生忍了下来。

又等了十分钟，祖天开急得在门外团团乱转——人在转动，有许多时间，背对著小书房的门，所以，当他又一次转动，变得面对房门，看到王大同已打开了门，正站在门口之际，他又惊又喜，失声叫：“大同，怎那么久？”

他问了一句，才看清了王大同的情形，陡然像是头顶上被千斤重锤敲了一下一般。

用祖天开的话来形容王大同当时的情况：“大同他已经死了！虽然他还站著，但是我一看到他，就感到他已经死了！因为只有死人，才有这样死灰一样的脸色！他直挺挺地站在那里，甚至没有出气入气，全身都是冰冷的，有股阴森森的寒意——十足是个死人！”

卫斯理惊讶于他的那种直接的形容方法，“嗖”地吸了一口气：“你说得他真的像死人一样！”

卫斯理自然知道那时王大同绝不是死人，他后来还举行了盛大的婚礼，娶李宣宣为妻，还神秘莫测地闯下了弥天大祸！

祖天开苦笑了一下：“老实说，我是在死人堆里打过滚的人——真是死人，脸色也没有那么难看！”

祖天开一看到王大同的情形如此之糟，而且全身皆湿，那不是水淋，而是叫汗湿透了的，祖天开吃惊之至，伸手去扶王大同，王大同一翻手，用冰冷的手，抓住了开叔的手腕，了白的口唇剧烈头动，硬是连一个字也说不出。祖天开当机立断，先扶他在门口的那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再探头向小书房看去。

这时，如果他看到小书房中，爬满了九个头十八犴脚的怪物，他也不会更奇怪的了！

可是，小书房中，并没有异样，他看到那面宝镜，在书桌上，镜面上还有血迹，那自然是王大同刚才，刺破了双手中指，滴上去的。

祖天开一句话又要冲口而出，却又硬忍了下来，因为那句话是不能问的——也是使用宝镜的规矩。他想问的话，自然是“你在镜上看到了什么”。当年，王老爷在镜上看到了什么，祖天开没有问。

当祖天开叙说到这里的时候，不但是卫斯理，连白素也忍不住站了起来。

卫斯理不客气地责问：“什么？王大同在镜上得到了什么指示，说了半天，你不知道？”

祖天开理直气壮：“我当然不知道——镜上显示了什么，只有用宝镜的人知道，他也不能说给别人听，我又怎么会知道？”

卫斯理还想责备祖天开，可是想了想，祖天开从来也没有说过他知道，是自己一直在误解他知道！

所以，他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白素叹了一口气：“老爷子，你一上来就说有男人，有奸情，我们都以为是王医生在镜中看到了的！”

祖天开听得白素那样说，大摇其头。

祖天开一面摇头，一面道：“不是，那是我想的。当时大同的样子如此可怕，你们想，若不是新娘子让他戴了绿帽子，他做了王八乌龟，怎会这样子？我想来想去，定是为了这个，所以才求你们来了，嘿，演戏的戏子，能有乾净的吗？那种人——”

卫斯理和白素同时伸出手来，几乎没有同时指住他的口，不让他再发挥下去。

卫斯理问：“后来又怎么样？”

祖天开道：“我看到书房没有异样，心中奇怪，又不能问，就先替他推宫拿血，好久，他才长长吁出了一口气，身上也有了人气。”

王大同呼出了一口气之后，脸色渐渐回复了正常。祖天开虽然替王大同推宫拿血，但用的只是一苹手，因为他另一苹手，一直被王大同紧紧握著，直到他手心也有了暖气，这才松开来。

王大同口唇掀动，想要说什么，祖天开心中虽然好奇之极，但是却反而立即告诫王大同：“不能说，镜中所看到的预示，对任何人都不能说，只能你一个人知道。”

开叙在这样说了之后，还不放心，又叮嘱了一句：“对新娘子也不能说，说了会有不测的巨祸！”

王大同呆了一会，才问了一句：“爷爷当年在镜上看到的是什么，也没对你说？”

祖天开回答得斩钉截铁：“我和你爷爷，可以说是过命的交情，可是他也没说！”

王大同这才深深地顿了一口气，向祖天开挥了挥手，又走进了小书房，对开叔说：“你去休息吧，我已经没有事了，一切都——想要什么，就得到了什么，那岂不是很好吗？”

王大同关上了门，祖天开在门外又徘徊了片刻，这才去休息，当晚，自然睡得不好，到了第二天，王大同已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可是祖天开不放心，琢磨了三天，想出了他认为王大同情形那么可怕的原因，这才想到找卫斯理来帮忙！

祖天开的叙述完毕，他摊了摊手，表示一切都已经说完了。

卫斯理向白素一扬眉，意思是问：“你还要出马去跟踪新娘子？”

白素皱著眉，不理睬，自顾自道：“这样说来，王医生是知道新娘子来历的了？”

祖天开点头：“是，宝镜显灵，他看到了。”

白素又道：“照当晚的情况看来，新娘子的来历一定可怕之极！”

几个人听了白素的分析，一起点头。

白素问：“那么，他有没有表示要取消婚礼，或是减少和新娘子见面？”

祖天开摇头：“没有，婚礼筹备得热火朝天，他们还是每天见面！”

白素笑了起来：“那你就没有必要担心了，他知道了新娘子的秘密，还愿意娶她，你还担心什么？”

祖天开搓着手：“我总觉得很不妥贴。有一句话不知该不该说，新娘子若是什么妖精，那当然有迷人的本事，大同受了迷惑。”

卫斯理笑了起来：“我可不是大法师，没有捉拿妖精的本领！”

白素却道：“老爷子，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该做的事，我还是替你去做，你放心！”

祖天开大喜过望，又连连拱手，临走时又恭维白素：“新娘子虽说好看，可是和白姑娘你比，就不如多了，看到了白姑娘，就不会叫人想到妖魔鬼怪什么的！”

卫斯理哈哈大笑：“谢你这番话，我第一次看到她，想到的是天上的仙女！”

祖天开“啧啧”连声：“一定，那是一定的！”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白素的笑容，登时璀璨如阳光。送走了祖天开之后，两人商议，先是卫斯理问：“你真要管这闲事？”

老蔡听了不乐：“卫哥儿，你帮了开叔的忙，就等于帮了我的忙。”

卫斯理苦笑：“王大同已经知道了李宣宣的秘密，仍然心甘情愿娶李宣宣为妻，他又不是小孩子，外人似乎不必多事了！”

白素扬眉：“了解一下情形，也没有损失，况且，一个没有来历的人，多么有吸引力，这还是卫斯理的行事方式，怎么卫斯理本人反倒试图阻止？”

卫斯理无话可说，确然，一个“没有来历”的人，是值得追索的！

（早些年，女侠木兰花曾追索过一具没有来历的僵尸。）

（近些年，年轻人和他的公主，追索一个没有来历的美女追进了“神话世界”之中。）

卫斯理摊了摊手：“有需要我帮助的话，请告诉我，我会尽力。”

白素竟然立即就道：“有，想以记者的身分接近李宣宣，请你安排一下。”

安排一个大报记者的身分，让白素去接近李宣宣，是十分容易的事。

可是事实上，那种安排，被证明一点用都没有。李宣宣听电话，一听到白素自报姓名之后，呆了一秒钟，她并没有问“你就是那个白素”，而是问：“卫夫人？”

白素也呆了一秒钟：“是！”

李宣宣笑了一下：“看来我不能拒绝，请你定时间地点，我一定来。”

白素订的时间地点是第二天下午，在卫斯理的住所。下午，当李宣宣翩然而来的时候，两个美人互望了相当久，才热烈地握手，看来，她们互相都很喜欢对方，至少不会有抗拒感。

那天卫斯理不在，老蔡探头探脑，打量了个够，后来在见到了卫斯理之后，发表他的意见：“可真是个美人儿，倒也不像是什么妖精。”

白素开门见山：“我其实是假托了记者的身分的！”

李宣宣笑：“其实，堂堂卫夫人，想要见我，也不必假托任何身分！”

白素的话更直接：“恭喜你，快结婚了，人家都说你的身分神秘之至！”
李宣宣叹了一口气：“其实也没有什么神秘，只是一来，不愿意提起往事人总有点伤心往事，是绝对不想提起的，是不是？”

她在那样说的时候，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望定了白素，眼波盈盈之中，大有凄苦的神色，极惹人同情。

再加上它的话，恰好触动了白素内心深处的一桩极大的伤痛，这件伤痛的事，白素和卫斯理都将之埋在内心最深处，用鲜血凝成块，封了起来。

可是无论怎么不提起，想全部忘记，那也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这时李宣宣这样说，白素的心头，一阵绞痛，连太阳穴下的血管，都跳动得剧烈。

（白素和卫斯理埋藏心底的大伤痛，最近终于爆发，结果皆大欢喜。凡是熟悉他们的朋友，是应该都知道的了，不必在这里多说。）

李宣宣看到白素的反应如此强烈，也有点意外，停了片刻，才道：“二来，在娱乐圈，总要有一些特色，才能引起公众的注意，“没有来历”，“身分成谜”都是有利宣传，吸引公众的好话题！”

李宣宣说得十分简单，但是白素却全部接受了她的解释，因为她这番话，确然合情合理之极。

白素立时向李宣宣道歉：“对不起，是我多事了！”

白素接受了李宣宣的解释，自然不再去探听她的身世来历，两人继续闲谈，竟然越谈越投契——这绝不是容易的事，白素的腹笥之宽，人所皆知，可是李宣宣各方面的知识丰富，见解超脱，看来和她的年纪，绝不相称，两人竟然相见恨晚！

那次见面，距王李联婚，只是十天，在接下来的十天之中，白素和李宣宣，几乎每天见面，在婚事上出了不少力，自然而然，成为婚礼上，女主人的主婚人。

卫斯理极怕这种场面，所以他始终没有出面，只是在婚礼上作为普通的贺客。

婚礼当晚，白素和李宣宣两人并肩一站，没有人不赞叹她们锤天地之灵秀的。

也就是在婚礼进行的时候，小郭和卫斯理嘀咕：“看到没有，新郎有点心神不定，不知道自己的妻子是什么来历，总不会是件愉快的事！”

卫斯理本来想告诉小郭，王大同已经知道了李宣宣的来历。可是一转念间，他没有说出来。

不说的原因是，一来，事情很复杂。二来，牵涉到那面宝镜，祖天开曾一再强调，那是王家的大秘密，由他说了出来，已是大大不该。

虽然祖天开没有叮嘱说不能传出去，但卫斯理当然明白应该保守秘密的道理。

所以，他改口说的是：“新娘子的来历查不出，证明是你这一行无能！”

小郭大是悻然，但这既然是事实，他也只好接受失败，所以长叹了一口气。

不过，小郭说得对，王大同确然有些心神不定，卫斯理也看出来了。

那一晚，卫斯理先走，白素在两小时之后回家，卫斯理第一句话就问：“新郎没出事吧？能支持到最后？”

白素才坐下，一听就站了起来：“你也看出王医生有点神不守舍？”

卫斯理点头：“不难看出。”

白素侧著头想了一会：“我问了他三次，是不是有什么需要特别帮助，他都说没什么，他自己也感到不对劲，所以解释说，他太高兴了，太紧张了，也太疲倦了，所以才会那样心神恍惚。”

第十章、把这妖精活活烧死

卫斯理默然，白素又道：“至于整个婚礼，进行得很顺利，也没有什么特别碍眼的人出现！”

卫斯理扬眉：“你至少应该暗示一下，说他已知道了李宣宣的秘密！”

白素皱眉：“那怎么可以，这样做，岂不是告诉他，开叔 露了机密？万万不能！”

婚礼上，祖天开是男方的主婚人，这一点，很有些人不明白，何以一个管家可以当主婚人，但是看到新郎新娘，都对他尊敬无比，旁人就算心中奇怪，也不好说什么。

白素追问了一句：“你究竟在怀疑什么？”

卫斯理的回答是：“使用完了宝镜之后，王大同的神态如此可怖，是最可疑之处！”

白素不同意：“有可能是开叔夸张了当时的情形。更有可能，李宣宣有一个极其悲惨不堪的过去，是王大同那种自小养尊处优的人所绝想不到的！”

卫斯理也只好接受白素的假设，他又问了一句：“你猜，婚后，王大同会不会把有这面宝镜的事，告诉他的妻子，还是保守秘密？”

白素道：“那得看他们方面的爱情如何了！”

卫斯理想了一想：“那面宝镜，六十年期限已过，再留在王家，只不过是一面普通的铜镜而已！”

卫斯理和白素都有一种习惯，尤其是卫斯理，那就是：相信了一件事之后，就对这件事全盘接受，包括许多不可解释的现象在内。

卫斯理常说：先承认了事实，再加以锲而不舍的探索，这是真正的科学精神。动不动就否认，说不可能，那种态度最不科学。

像有关祖天开所说的那面“许愿镜”，卫斯理对之一无所知，只知道它有那种古怪的功用，但是他既然接受了它确实有那种功能，也就附带接受了其他，例如只能为一个人和他的直系子孙运用六十年，他也相信确有其事——道理何在，可以慢慢研究，也不一定必然有结果。有太多的现象，结果可能要在一千年，一万年之后，人类才能有缘得知。

白素一听得卫斯理那样说，一扬眉，如夫莫若妻，俏脸上有似笑非笑的神情：

“你想怎么样？”

卫斯理摊了摊手：“我的意思是，祖天开也知道这一点，那次，我提到想把那面镜子弄来玩玩，他就不必那么紧张。而且，他也不必怀疑李宣宣在图谋那宝镜，事实上，那镜也不能再称为王家的传家之宝！”

白素仍然似笑非笑地望著卫斯理：“别转弯抹角了，你究竟想做什么？”

卫斯理“哈哈”大笑：“想瞒你比做什么都难——我想把这面宝镜，弄

来看看，说不定我也可以向它许一个愿，看看将来。”

白素对卫斯理这样的说法，不置可否，忽然，她现出了极度惘然的神情，像是在自言自语：“如果宝镜可以回答问题，你会问什么？”

白素这句话一出口，卫斯理陡然震动了一下，脸上的笑容陡然僵凝。那时，白素的视线并不在他的身上，所以他那种怪异和神情，并没有人看到。

但是，那只是极短的时间，至多半秒钟，他的笑容又恢复了，他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了一下：“问得好，我竟然不知道自己该问些什么！”

他的那种神情模样，白素心中雪亮，知道那是他努力在掩饰，想忘记记忆中的巨大哀痛，看来他很成功。

卫斯理而且立刻转变了话题：“你和李宣宣成了好友，你觉得她这个人怎么样？”

白素眉心打结，想了一会：“很难说，她常识丰富，十分渴求知识，性格有适度的高傲，实在是一个理想的妻子——我看不到她的内心世界，也没有在这方面作过努力，因为我认为企图去认识他人的内心世界，绝对是一件徒劳无功的事！”

卫斯理鼓了几下掌，喃喃地道：“是，别说了解他人的内心世界了，甚至，要了解自己的内心世界，也不是容易的事！也不是容易的事！”

他说了之后，过了一会，又道：“困难之至，嗯，困难之至！”

卫斯理抬起头来，望向白素，白素也恰好在这时望向他，四目交投，夫妻二人，莫逆放于心。

李宣宣和王大同婚后，一切看来，都是那么美满。祖天开来过好多次，有时只有卫斯理在，有时只有白素在，有时两个人都不在，他就和老蔡聊聊，老蔡对他十分崇敬。

开始的时候，祖天开还难免有点惴惴不安，因为他忘不了那晚王大同许愿之后的可怕情形。

可是几个月下来，他也慢慢习惯了，每提起李宣宣，他就拍自己的大腿，由衷地道：“新媳妇真是没得说的，只能说她一个字：好！就是那一点，让人心中会有一些疙瘩，别的什么都好！”

他的所谓“那一点”，自然是指“来历不明”而言。

李宣宣一直来历不明，白素也没有再向她探听过。李宣宣在婚后，和白素也保持了相当频密程度的接触。

在那件惨事根本连影儿也没有的时候，卫斯理和白素已经和李宣宣十分熟稔，这一点，是后来想见李宣宣而不可得的陈长青和小郭所不知道的，也不是自以为获得了许多资料的高级警官黄堂所知道的。

卫斯理和王大同，也见过几次，但都是很多人的场合，谈不上有什么交情。

卫斯理相信人与人之间有“缘分”——用他的说法，是脑电波的频率相合，合了拍，自然会一见如故，成为好友。否则，格格不入，那自然是话不投机半句多了。

如果没有那件惨事发生，这种相安无事的情形，维持下去，三年五载，只怕所有人都会对李宣宣来历不明一事淡忘了——既然一切正常，自然不会再有人追究。

其间，只有两件事，在以后又发生了许多事之后，回想起来，是值得记述的。

两件事都和祖天开来访有关。

第一次，祖天开来访，卫斯理正有事要出去，只好由老蔡和开叔闲谈。卫斯理匆匆走到门口，忽然问了一句：“开叔，你想王医生有没有把宝镜的事，告诉新媳妇？”

卫斯理不过是随口一问，可是祖天开却回答得十分认真：“我千叮万嘱，令他万万不能说。他要是听我的话，自然不会说。唉，不过也难说得很，娶了媳妇不要娘——连娘都可以不要，我算是什么呢？”

祖天开忽然那样感慨，卫斯理不好意思立刻就走，所以又道：“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不了，那面宝镜，再留在王家，也没有意思了，六十年的期限一到，就只不过是一面普通的铜镜！”

祖天开一听得卫斯理那么说，立刻就道：“可是对别人来说，那仍然是稀世奇珍！”

卫斯理心想，这倒是人类的普遍心理——自己没用的东西，也不肯随便给人，他忽然又问：“开叔，一个人一生，只有一个特定的时间可以使用这面宝镜，你的那个时间，是已经过去了，还是没有？”

这又是随便一问，可是祖天开却没有回答，转过了头去，当作是没有听到一样，僵了三十秒钟，卫斯理没有再等下去，就挥手离开。

后来，老蔡告诉卫斯理：“开叔说，他使用那宝镜的时候还没有到！”

卫斯理笑：“他长命，要是早死，有宝镜也没有用！”

老蔡摊手：“可不是，我的时间早过去了。不然，要他把镜子拿出来，也好许个愿！”

这一件事，在当时看来，无关紧要，但后来才知道很有关连。

第二件，也是祖天开来访，那次，是在那件惨事发生之前七八天的事——或许没有那么久，只是四五天，但由于当时谁也想不到会有那么可怕的事发生，所以也没有什么人去留意正确的日子。

那次祖天开来访，卫斯理不在，白素才从法国见了她父亲白老大回来，所以见了祖天开，话题很多。

白素兴高采烈：“家父说，开叔当年在鲁皖山区，威震黑白两道，是了不起的英雄好汉！”

本来，这种“话当年”的话题，应该是祖天开这样的老年，最有兴趣的了，可是这一次，祖天开了一进门时，神色就十分张惶，这时，听了白素的话，他也只是勉强笑了一下：“都是些陈年往事了，没什么值得提的！”

白素看出他心事重重，也就不再说什么。过了一会，祖天开才道：“大同这几天好像有点心事，很是不对劲。”

白素笑了起来：“开叔，大同不是小孩子了，他会处理自己的事！”

祖天开一瞪眼：“要是有人想对他不利，我可不能闲著，非得伸手管一管！”

白素讶然：“谁会对他不利？”

祖天开神情沮丧：“不知道，像是有人在电话中威胁他，恐吓他，唉，娶了媳妇之后，我和他也生分了，不像以前那样亲热了！”

白素默不作声，因为她对于这种传统的“老人心态”，绝无好感——在下一代成婚之后，老一代都会产生那种“和我疏远了”的埋怨，却不想想，那是必然的事。

白素只是道：“什么叫『像是有人』？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

祖天开伸手抓头：“有几次 两三次，他听电话到一半，就用力摔下电话，现出很害怕的情形。而且，电话一定再响，他不听，也不让我接听。问他，他就说没有事情发生，可是我从小看他长大，他不说心里话的那样子，我如何会看不出来？”

这几句话，倒是完全可以相信，王大同的一举一动，自然都瞒不过开叔的眼睛。开叔又迟疑地道：“事情，好像和新媳妇有关。”

白素听得开叔那样说，也有点紧张：“怎么会和宣宣有关呢？”

祖天开吸了一口气：“有一次，大同在重重摔下了电话之后，新媳妇恰好从楼梯上走下来。大同就冲著她叫：『求求你告诉他，别再向我追问什么，我真的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

白素不由自主，直了直身子，因为王大同的这种行动，十分不正常，她问：“宣宣怎么说？”

祖天开再吸了一口气：“新媳妇一听，就站在楼梯上，我隔远看去，也可以看到她脸色了白，她什么也不说，就那么站了一会，转身就上了楼。那一晚，他们本来是准备去参加一个宴会的，都打扮好了，后来就没再去！”

事情听来更不寻常了！

当白素把这种情形，转述给卫斯理听的时候，卫斯理忙问：“后来怎么样？”

白素笑：“你怎么像小孩子听故事一样？第二天，就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

卫斯理和白素，作了好几个设想，都不得要领，卫斯理提议：“你和李宣宣是好朋友，不妨去问问她！”

白素面有难色，卫斯理献计：“可以旁敲侧击，不必开门见山！”

白素果然去旁敲侧击了一次，可是一点结果也没有，李宣宣的回答是：“哦！那次宴会！我忽然头痛，就没有去，反正几百人的场合，多几个人少几个人都不要紧。”

卫斯理和白素，早就知道王大同有神秘的电话，在向他逼问什么，比陈长青、小郭和黄堂在护士口中得知有这种情形早得多。

那一次，白素曾嘱咐祖天开，继续留意是不是还有这种“电话恐吓疑案”，但却没有结果，猜想，是由于祖天开留意时著了痕迹，电话就不来了，或是打到医务所去，和利用了王大同的无线电话。

在惨事发生前的一晚，祖天开曾和老蔡用电话联络：“请转告卫哥儿夫妇，大同的情形很不对，昨晚在小书房，踱了一夜的步，我看事情和新媳妇有关，他不住叫她的名字！”

祖天开可以牺牲自己的时间，去留意王大同的一举一动，卫斯理和白素不能。

所以，当老蔡把这几句话，转到卫斯理的耳中时，惨事已经发生，只是老蔡不听电台，所以还不知道！

卫斯理一听到了王大同医生驾车闯了那么一个大祸，先是陡然一怔，接著，连连顿足。卫斯理感到自己疏忽了——祖天开一再表示了他的忧虑，可是他从来也没有重视过。

现在，已证明了祖天开的忧虑正确，可是那是什么样的代价之下才得出的证明。

卫斯理当时，正在一家私人会所中，和几个朋友相聚，他立即打电话

给老蔡：

“快联络祖天开，请他到我住所来，如果他不说什么，你也别对他说什么！”

老蔡显然不明白卫斯理这样吩咐是什么意思，他在电话中道：“开叔昨天来过，说了一些话”

他就在电话中，把祖天开所说，王大同的情形很不对劲这一节，向卫斯理说了一遍，听得卫斯理又连连顿足——如果祖天开来的时候他在，那就可能事情和如今不同。

他飞车回到住所，一进门，已看到了祖天开，祖天开的面色难看之极，卫斯理进去的时候，他正在拍桌子，对著老蔡大骂：“那妖精，那妖精竟不让我到医院去看大同，哼，要是叫我查出，大同是叫她害的，我要把她活活烧死，烧得她吱吱乱叫，现出原形来，看看究竟是什么妖精，在人间作怪！”

祖天开咬牙切齿，一口气骂下来，声若洪钟，卫斯理来到了他的身侧，看到他面肉抽搐，双眼之中，像是要喷出火来。

他一见了卫斯理，神情更怒，厉声问：“是不是那妖精害的？”

卫斯理明知故问：“你说的是哪一个妖精？”

祖天开张大了口，喘著气：“还有哪个？”

卫斯理叹了一口气：“你先别冲动，她现在在什么地方，在医院？”

祖天开点头：“是，我和她一起赶到医院，她却不让我见大同，那些鬼医生也帮著她赶我走，哼，说不定就是串通的，是怎么样？说是大同驾车撞死了几个人，自己也受了重伤。”

刚才在车中，卫斯理已通过一些朋友，知道了比新闻报道更多的资料，他择要说了，又和白素联络，请她立刻回家来。同时，他对祖天开道：“我是医生，也会赶你走。”

受重伤的人要静养，哪里容得你大呼小叫的，而且，她是大同的妻子，是大同最亲的亲人，就算你是大同的亲爷爷，也亲不过她。”

祖天开怒道：“谁说的？还有伦常纲纪没有，亲爷爷也不如一个外头讨来的女人，你们这种新派规矩，就是天下大乱的原因！”

卫斯理知道要向祖天开解释明白，只怕要三年五载时间，所以他也提高了声音：“总之，她绝对有权不让你接近大同。你不能因为这一点，就说她是妖精！”

祖天开胸脯起伏，呼哧呼哧地喘气：“总之，大同出事，是由她而起的，昨晚，大同一夜没睡，叫她的名字！”

卫斯理问：“那时，她在什么地方，在做什么？”

祖天开闷哼一声：“睡觉！出来看了一次，也没有把耳贴在门上，听大同有什么动静。”

卫斯理这才明白，王大同在小书房中，叫李宣宣的名字，是祖天开把耳朵贴在门上听到的，他立时问：“你还听到了些什么？”

祖天开道：“他在自言自语，可见实在听不清楚，只是不断叹气，唉，我耳力也大不如前了，以前，我能同时分出几十种声音来！”

这时，白素也回来了，白素显然也听到了噩耗，她一进来，卫斯理就道：“王大同由于精神状态极之不正常，才出了车祸，而他精神不正常，相信和李宣宣有关。”

白素对卫斯理的结论，显然并不同意，但是她也没有说什么。卫斯理

又道：

“她在医院，相信能够进入病房的，除了警方人员之外，只有你一个人了！”

白素叹了一口气：“就算我去，只怕也难以在她的口中问出什么来。”

卫斯理道：“不是去问她，而是带一些仪器去，记录她的行动——她曾在医院中相当长的时间，有必要知道她做了些什么！”

白素扬眉：“有必要把她当疑犯来监视？”

卫斯理道：“如果事情和她全然无关，这样也可以还她清白，不然，她会被当作妖精，活活烧死！”

白素想了一想：“好，我立刻去进行。”

白素的“立刻进行”，效率极高。到了医院，她道名相见，李宣宣亲自打开了门，让她进去，李宣宣对白素态度这样诚恳，使白素感到很内疚，但是她还是十分巧妙，相信并未被李宣宣觉察，在病房中放置了两具超小型的录影机，记录李宣宣在病房中的行动。

各位朋友，明白了吧——黄堂在李宣宣那里问不出什么而离开之后，李宣宣停了一会，来到窗口，掀开窗帘向下看，就是被超小型摄录机记录下来的。

白素在又见到卫斯理时埋怨：“谁都可以看得出她伤心欲绝，还要怀疑她，真是残忍！”

卫斯理说得肯定：“整件事，她一定是个关键人物！”

第十一章、大搜寻发现两件奇事

对于李宣宣必然是一个关键人物这一点，白素倒也并不反对，她只是深吸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卫斯理是和白素分头行事的，他对祖天开提出：“带我到王宅去，大书房小书房，睡房书房，王大同如果受到困扰、威胁、恐吓，总有点线索留下来的，带我去找那些线索，你要尽你所知帮助我！”

祖天开略为犹豫一下，用力点了点头。

所以，在黄堂要全市警员留意卫斯理下落的时候。卫斯理是在王家巨宅之中，黄堂自然再也想不到。

是的，卫斯理在王家巨宅，竟然耽了那么久！

大约和白素到达医院的差不多时间，卫斯理和祖天开，到了王宅。

虽然男女主人都不在，宅中其余的仆人，也都知道十分不幸的事发生了，但是王宅的事，祖天开一向可以作主，卫斯理的出现，虽然有点突兀，但是绝不会有人有什么异议。

而卫斯理在途中，已经和祖天开说得十分明白：“开叔，任何我可以打得开的地方，我都要搜寻，如果你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一旁看看。”

祖天开回答得很诚恳：“大同结婚不久，连后代也没有，他要是就这唉，你不管要做什么，我都支持。宅中的钥匙，一直都由我掌管。”

卫斯理扬了扬眉：“包括小书房中的那具保险箱？”

祖天开震动了一下——那具保险箱，在祖天开的叙述中，地位十分重

要，那面“许愿宝镜”，就是放在其中的，他在怔呆了一下之后，才道：“那保险箱没有钥匙，用的是一句洋文的密码”

卫斯理发出了“哦”的一声，很感到意外。

他知道这种保险箱，那是十九世纪阿根廷锁匠的杰作，那类锁匠的制作，巧妙无比，开匙的密码，随他的喜欢，兴之所至，有时甚至是一句粗话，全用西班牙文，每一具都有不同的密码。

这种保险箱本身，已经是极具市场价值的珍品，想不到在王家的巨宅之中，竟然会有！

祖天开十分自傲：“那洋文密码，我也知道，是老爷在买了保险箱之后，亲口告诉我的——妈的，真难记，我记了足足三个月才记住！”

他说得认真，卫斯理想笑，但是却忍住了。因为他想到，要祖天开这样一个江湖豪汉，硬生生记住一句西班牙文的密码，那真难，他日念夜念，不知吃了多少苦头。

祖天开盯著卫斯理看了一会：“老爷在告诉我密码时候，曾对我说：『天开啊，从今之后，开这锁的密码，世上只有两个人知道，一个是我，一个是你！』，唉，老爷去得早，倒是世上只有两个人知道，可是其中有一个，已不是他了！”

老人家又开始感慨起来，卫斯理也不敢搭腔，唯恐他牢骚越发越多——听老人家发牢骚，是很无趣的事。

当然，卫斯理虽已决定，到了王宅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打开那具保险箱，但他又不会笨到问祖天开，保险箱的密码是什么。

到了王宅之后，卫斯理是察看了一下巨宅内外，然后就进了小书房，凭他敏锐的感觉，他一下子就看出，那具保险箱，是隐藏在壁炉架的后面——王老爷懂得选择保险箱，可是对于如何把一具保险箱巧妙地隐藏起来，却并不在行。

或许，他认为绝不会有人可以打得开它，所以不必巧妙隐藏了。

卫斯理伸手向壁炉架一指：“开叔，请打开保险箱，如果有重要的东西，王医生一定会放在保险箱中！”

刹时之间，祖天开张大了口，睁大了眼，瞪著卫斯理，神情惊讶得像是看到了一头怪物。

他的喉际，发出了一阵“咯咯”的怪声，可是终于，他没有问卫斯理是怎么知道那具保险箱是在这地方的，只是搔著头，走向壁炉架，把它移开，再移开了一幅墙，就看到了那具保险箱。

保险箱并不大，半人来高，黄澄澄的，用黄铜铸成，奇重无比，卫斯理知道，它看来虽然有一公尺高，可是实际，可以储放物件的空间极少，一层又一层的防盗防火外壳，占去了体积的十分之九！

卫斯理也知道，还必需移开了箱面的盖，才会现出密码锁来。

所以，在这时候，他不等祖天开有任何暗示，就已经转过身去，背对著保险箱。

保险箱是在书桌的后面，卫斯理一转边身，就自然而然，站在书桌之前，他把手按在桌上，打量著书桌上的一切。桌面很乱，堆了不少书，全是医学方面的书籍，还有许多笔记，和一副电脑。

卫斯理心中一动：保险箱固然是储放秘密的好地方，电脑何尝不然？可是若把秘密交给电脑，也一样要密码才能让电脑显现出来。

卫斯理想到的是：祖天开是不是连电脑的密码都知道呢，看来这可能性不大。

他一面想，一面按动电脑的键盘，终端萤屏上立时有文字显露，卫斯理看了一下，也全是医学上的资料，看来王大同成为一个出色的医生，并非偶然。

而就在这时，卫斯理陡然听得祖天开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惨叫声，他还未及转过身，就觉出有一股大力，向他的背后，直撞了过来！

这一下变故，当真是意外至于极点！

卫斯理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武术家最讲究的是，“耳听八路，目观四方”，那当然不是说连脑袋后面也长着眼睛，而是形容极其敏锐的感觉。

当卫斯理觉出有一股大力，向他撞来的时候，那股大力还未曾撞中他，是他敏锐的感觉告诉他有一股大力撞来。

他绝未想到这小书房之中，会有突如其来的袭击，所以不免在意外之极的情形下，呆了一呆——这又浪费了本来已极少的应付时间。

本来，他或许可以从书桌上翻过去的，但此际，等他有了反应，有了动作时，他只好身子一缩，从书桌之下，直窜了出去。

他身子还没有离开桌子底，就听到了“砰”地一声巨响，不知是什么，重重撞中了桌子。

他一出桌子，立时转身，起立，看到撞中桌子的是祖天开，祖天开仍然背对他——撞中书桌的是祖天开的背部。如果他不是在百分之一秒之差，躲了开去的话，那么将会是他和祖天开两人，背对背撞在一起，那时不知是谁受伤了！

一直到这时，祖天开了发出了第二下惨叫声！

卫斯理一看到祖天开背对他，就知道那不是祖天开的突袭，而是祖天开由于极度的震骇，身子不由自主后退所造成的。

他的背部重重撞在书桌上，可是他却恍若不觉，双眼发直，盯著保险箱。

卫斯理也立刻知道它是为什么会退得那么狼狈了——保险箱的门已打开，小小的空间之中，空无一物，而他的双手中，也没有东西拿著。

事情再明显不过？他打开了保险箱，可是箱中空空如也，那面宝镜不见了！

祖天开在这时，又发出了第三下惨叫声，听来凄厉之极，令人寒意陡生！

这时，卫斯理已看到了祖天开可怕之至的神情，只见他双眼怒凸，两边太阳穴上的骨筋暴绽，像是两条蚯蚓在皮肤之下蠕动。

看这情形，这两条血管，会随时爆裂！

祖天开的健康状况再好，毕竟是九十以上高龄的老人了，怎受得起这样的刺激？

卫斯理急忙一步跨向前，隔著桌子，伸手先在祖天开的后心上，拍打了两下，用的力度，恰到好处，可以令对方心神宁贴。

祖天开这才叫了起来：“不 不 不见了！”

他一面叫，一面转过头来，神情凄惶之至。卫斯理绕过书桌，到了保险箱之前。

那保险箱看来专为放置那面宝镜的，宝镜不见了，里面再也没有任何

东西。

卫斯理苦笑了一下，直起身子来，冷冷地道：“那镜子对王家来说，再无用处，不见了就不见了，不值得大惊小怪！”

他那样说的时候，只见祖天开的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声音嘶哑地叫：“可是对我有用！对我有用！”

卫斯理陡然一怔，但立即明白了祖天开的意思！

祖天开使用这面镜子的时间还没有到！他能使用那面宝镜！

每一个人使用宝镜的时间不一样，祖天开的时间是在他九十岁之后——他也真的有那么长命，所以他还能使用！

如今宝镜不见了，对他的打击，当然最大！

这也就是为什么他的举止如此失常的原因了！

祖天开不住喘气，卫斯理一时之间，也不知道祖天开还会有什么心愿未了，他想安慰几句，可是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而祖天开又已大叫了起来：“一定是那个妖精偷走了！”

卫斯理没有向祖天开解释，那面镜子，李宣宣不必偷，因为她是王大同的妻子！

祖天开双手握拳，神情可怕，不断地跳著、骂著。卫斯理不再理会他，迅速地在书桌的抽屉中搜寻，他指著一个上锁的抽屉，向祖天开望去，祖天开还在千妖精万妖精地骂，卫斯理忍不住大喝一声：“够了，就算那镜子真是叫妖精偷走的，开保险箱的密码，也一定是王大同告诉她的，说不定还是王大同双手奉上，恳求笑纳的！”

祖天开这才住了口，可是神情悻然，卫斯理又向那抽屉指了指。

卫斯理是在问祖天开：是不是有开启这抽屉的钥匙。

当他这样问的时候，心中并不以为祖天开会有，他也准备了，祖天开只要一摇头，他就自行动手，大约在十至十五秒之间，就可以把抽屉拉开来。

卫斯理常自诩开锁的本领，他在全世界的排名，在第五至第十之间——排名第一的，是一个意大利胖子，外号人称“神仙手”。

说起排名，还有一个小插曲，后来白素笑卫斯理：“鼎鼎大名的传奇人物，常常自夸反应敏捷，怎么要钻起桌子底来了呢？”

卫斯理的回答是：“哼！别看我避得狼狈，敢夸能在这种情形之下，可以避开祖天开那一撞的，排名不分先后，全世界也不会超过——。”

他本来想说：“不超过三十人”，可是一转念间，觉得应该不止此数，是五十人？一百人？想了一会，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反倒是叹了一口气：“世界上能人实在太多了！”

却说当下，祖天开虽然心情激动之至，但也看明白了卫斯理的手势，出乎意料之外，他竟然点了点头，一挥手走了出去：“我去拿来！”

卫斯理见他去拿钥匙，也就不再使展开锁的手段，来到了那具保险箱之前，观察了一会，又踱到书架前，随便抽出一本书来翻。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他和祖天开两人，翻遍了每一本书，找寻王大同留下的“线索”，亦是他为什么会在王宅逗留那么久的原因。

王宅在经过了卫斯理的彻底搜查之后，可以说再无秘密可言了，可是他没有找到那面铜镜，而且，还有两件相当怪异的事发生。

那两件事待一会再说，当时祖天开离开了大约五六分钟就回来，手中提著一苹木箱，看来相当沉重，那木箱全是一个一个小抽屉，看来有点像是

化妆箱。

祖天开拉开了其中一个：“小书房中所有的钥匙全在，钥匙上都有标签。”

单是那个小抽屉中，钥匙就有三四十柄之多，每一柄都有小小的标签，用极小，但清楚秀丽的字体写著每一柄的用途。

卫斯理很快就找到了标著“书桌左一”的一柄，一面在打开抽屉，一面道：

“这样细致的功夫，也不好做！”

祖天开应声道：“我这个管家也不是白当的，每一个字，都是我亲笔书写。”

卫斯理闻言，大是讶然，因为绝想不到祖天开这样凛然的一条大汉，又是江湖草莽出身，竟然会写得这样的一手小楷。

他向祖天开望了一眼，虽然祖天开在极度的愤慨之中。可是他还是面有得色：“我临的是『灵飞经』，怎么样，还过得去吧！”

卫斯理由衷地道：“岂止过得去，简直极好！”

至于何以一个彪形大汉，会去学写只有闺阁女子写的字体，卫斯理知道其间必有故事，但这时，他也抽不出空去询问了。

他打开了一个又一个抽屉，又打开了一个又一个柜子，结果，只在本书中，找到了一张摺成了方块的纸。展开那张纸之后，上面写满了字，这些字，紊乱之极。一望而知，那是有人在情绪很不稳定的情形之下，写下来作发 之用，写完后，随便一摺，就夹在书中了。

这个发现，是第一件值得奇怪的事。

卫斯理才一展开纸来，祖天开就“啊”地一声：“这是大同的字！”

字写得很用力，有好几处，纸还被笔尖划破了，可见他在写的时候，是如何激动。

字有中文，也有英文，都潦草之极。

写的是什么呢？中英文全一样：“不相信”、“我不相信”、“我绝不会相信”！

在每一句之后，都有惊叹号，一张纸上，写得满满，重叠又重叠，怕若有上千句！

卫斯理把纸摊开，人也坐了下来，接过了祖天开递过来的酒，喝了一口，抬头向祖天开望去，开叔满是皱纹的脸上，一片偶然。

卫斯理道：“他不相信什么？”

祖天开苦笑：“那怎么能知道？”

卫斯理指了指自己的头：“能知道，假设宝镜告诉了他李宣宣的来历，而来历又可怕之至——”

祖天开倒是一点就明白，一拍桌子：“他就不相信——不是不相信，是不愿相信！”

卫斯理点头：“对，这些字，是那天晚上，他又回到了小书房之后写下来的。后来，他的决定是不信宝镜告诉他的事，所以才当作什么也没有发生过，还是结了婚！”

祖天开的声音有点发颤：“天！宝镜告诉了他什么？”

卫斯理虽然一直不同意祖天开怪责李宣宣，但这时，也至少认为，王大同的情绪反常，和李宣宣是有关的。

李宣宣的来历，一直在困扰著王大同——不知道是困扰，知道了，信与不信是进一步困扰，决定了不相信，却陷入更大的困扰之中！

这一切，虽然李宣宣不必负责，但总是和她有关的！

尤其是在发生了第二件奇事之后，他更进一步认为李宣宣行为大有可疑之处。

他和祖天开，把书房找遍了之后，就开始找寻王宅的其他地方。

确如祖天开所言，他掌管一切钥匙，卫斯理心中想：作为主妇，李宣宣是不是会对这种现象反感？

在搜寻到了卧室的时候，才一进去，卫斯理就看到了一件和整个卧室的布置绝不相称的黑漆柜子，放在相当显眼的地方。

王家的巨宅虽然历史悠久，可是内部装修，显然由于经常改换的缘故，前卫新潮得很，卧室也不例外。可是那苹柜子，却是漆器，而且一望便知，是中国福建脱胎漆器中的精品。

那苹漆柜有一公尺高，一公尺宽，半公尺深，看来通体浑成，是一大块黑色铮亮的整体，上面没有任何纹章装饰，就是那么漆黑的一块，显得神秘之极。

卫斯理一眼的直觉，那是柜子，是由于形状像，走得近了，看不到有柜门，就觉得那也可以是一苹箱子，可是也找不到箱盖。

卫斯理指著它，想问祖天开，那漆器的面，光可鉴人，所以卫斯理可以看到自己奇讶莫名的神情。

祖天开摇头：“这是新娘子自己带来的嫁妆——别问我那是什么，我不知道！”

卫斯理道：“你难道没有问过？”

祖天开道：“问了！”

接著，他学著李宣宣柔声柔气的声调：“开叔，你看这是什么就是什么！”

卫斯理已伸手按住了那漆器，摇了一下，感到不很沉重，可知里面一定没放著东西，因为脱胎漆器的特点是之一是轻，轻得出乎意料之外。

祖天开已走了过来：“根本它是密封的，想知道里面有什么，只有把它劈开来！”

卫斯理摇头：“不，一定有可以打开来的所在。”

祖天开欲语又止——他试过了许多次，什么也找不到。卫斯理用双手，缓缓放在漆器上抚摸著，神情专注，漆器表面在手抚过后，都有一层水气留下，几秒钟才消失。

第十二章、卫斯理的推论

这个立方体——无以名之是什么东西，只好这样称呼约六个平面，都同样光滑，卫斯理仔细在每一面，都摸了一遍，又用指轻轻叩著，用心听著发出的声音。

他平时那么性急，可是这时，又大具耐性，足足有一小时之久，还是

没有什么发现。

他知道，以自己的掌力而论，一个“手刃”劈下去，就能把这立方体劈开来。

问题是：如何向李宣宣交代呢？

李宣宣在医院一直没离开，所以卫斯理才能肆无忌惮地搜寻，但是她总要回来的，总不能把她的东西毁坏了，而且：这漆制的立方体，卫斯理也从来没有见过，说不定是世上独一无二的东西！

这时候，卫斯理想到了他的朋友陈长青。

陈长青是一个怪人，对各种各样的现象，都有狂热的研究兴趣，就算是一些很普通的现象，也能使他研究好半天。所以，若是肉眼看不见的现象，他就更加想看得到。他的兴趣，使他拥有一些仪器，精良专门之极。像可以把物体放大几十倍的电子显微镜。

他所拥有的那具，全东南亚性能第一，他又拥有大大小小许多部X光机，可以透视物体的内部。

卫斯理肯定这个立方体不会是实心的，他估计里面有东西。里面是什么东西，无法把它打开，轨只有借助X光机了——这种在公元一八九五年出德国科学家伦琴所发现的射线，可以穿透固体，造成透视效果，是人类实用科学上的伟大发明之一。

而在这个发明未成事实之前，如有人提出有这种透视力量，也必然会被许多没有想像力的人，斥为虚妄。

卫斯理想到陈长青，自然是想借用陈长青拥有的X光机——他没想到这时，陈长青正到处在找他，后来更守在巨宅之外，监视著一切。

那些时间，卫斯理一直在王家巨宅内搜寻，直到王大同仍然昏迷不醒，李宣宣在黄堂造访之后回来。

那时，整个巨宅的搜寻工作还未有完毕，卫斯理已接到了白素的通知：“李宣宣离开了医院，看来是回家！”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白素又道：“你要记得，她是巨宅的女主人，祖天开的观点，可能和她有冲突，而且，我们现在所做的事，对她不公平！”

卫斯理吸了一口气：“可是王大同精神状态那么差，显然和她有关！”

白素叹了一口气，显然她也十分难以下定论，她道：“你的行为，别太过分了！”

卫斯理明白白素的意思，所以回答：“放心，我不会把她当妖精，但也不会被她的美丽的外表迷惑！”

白素叹了一口气，没有再说什么。

在接到了通知之后，卫斯理就停止了搜索，坐在客厅中，等李宣宣回来。

没有多久，李宣宣就回来了，她脸色苍白，神情憔悴之极，彷彿迈出一步，也没有气力，所谓“弱不禁风”，用来形容她，再恰当也没有了。

她一进来，祖天开双拳紧握，瞪大了眼望著她，毫不掩饰他的敌对态度，就像是要把她吞了下去一样！

李宣宣只是随便向祖天开望了一眼，却也没忘了礼教，叫了一声：“开叔！”

祖天开闷哼了一声，算是回答——他平日当然不会那样无礼，但这时极度愤怒之下，却也顾不得了！

接著，她向卫斯理望来，卫斯理已注意到，她在才一进来时，有过一闪而过的惊愕，而这时，她已经完全镇定下来了，像是卫斯理出现在她的家中，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一样，这令得卫斯理有点不好意思，因为在这巨宅之中，毕竟身分尴尬，是不速之客。

李宣宣手向站了来起来的卫斯理扬了一扬，卫斯理注意到，她的一双大眼睛，依然黑白分明，明艳照人。

她先开口：“卫先生，我好累 好累 先让我歇一会 好不好”

卫斯理纵使有千言万语要对她说，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又能说什么呢？

不但卫斯理不能说什么，祖天开也才说了半句话，就住了口。

祖天开说的是：“大同他——”

李宣宣这时已来到楼梯口，伸手扶住了扶手，向上走去，只是柔弱无力地摆了摆手，祖天开就自然住了口。

她在楼梯上走上去，一个女仆急急下来搀扶她，祖天开跟了上去，但是不一会就下来，对卫斯理道：“她进卧室去了！”

卫斯理眉心打结：李宣宣进了卧室，谁也不能强要跟进去，他和祖天开，都无法可施。

祖天开悻然道：“我们就在这里等，她总不能守在卧室一辈子不出来！”

卫斯理叹了一口气：“她也累了，也该休息一下——我也要休息，你也一样。”

祖天开睁大了眼：“我老了，不会再浪费时间！”

卫斯理微抬著头，他心中的疑问之多，无以复加，他也相信，这些疑问，都可以由李宣宣来解答，他没有下手处，有一个人有：白素。

卫斯理立即和白素联络，可是却联络不上，而他也确实需要休息，所以他和祖天开，一起到了祖天开的房间，在一张卧榻上躺了下来。

祖天开的房间极大，陈设却很简单，看来开叔很喜欢竹制和藤制的家，大都已经年代久远，变成了悦目的紫红色。

祖天开进来了之后，大是感叹：“大同小的时候，在我这房间里的时间，比在他自己房间更多。他最喜欢叫我讲稀奇古怪的故事——不是我自己吹牛，再也没有人比我更多故事的，可是有许多故事，我不能说，说了，他也不一定懂”祖天开唠唠叨叨就说著，卫斯理尽量克制著自己，不去听他，幸好不久，祖天开便走了出去。

祖天开走出去，是由于黄堂来按门铃，表示要在宅子里布岗，要征求主人同意。

祖天开一听，心中倒十分高兴，因为那使他有机会去见李宣宣，他老实不客气地去敲卧室门，说有警官要派人来保护。

他并没有见到李宣宣，只听到了她细若柔丝的声音：“不必了，别再来骚扰我，除非是卫夫人来！”

祖天开对著门口，几乎没有一口口水吐出去，等他再回来时，卫斯理已睡著了。

在巨宅中，祖天开在生闷气，卫斯理在睡觉，在宅子外，陈长青，小郭，黄堂都在火眼金睛地监视著，然后，就是忽然之间，卫斯理的车子出现了。

卫斯理人在宅子中，当然不能分身去驾车，那么，不问可知，驾车来的是白素了！

车子能够长驱直入，不但在门口的陈长青，小郭和黄堂等人惊讶，连祖天开也大吃一惊，控制铁门的开关，有两套设施，一套由他控制，另一套由男女主人控制，他没有启动开门，那么，自然是女主人开门放车子进来了！

他一面推醒卫斯理，一面大呼小叫地冲了出来，正面撞见了才下车的白素，他不禁呆了一呆，忙道：“大小姐，新媳妇正在找你！”

卫斯理打著阿欠，伸著懒腰走出来，看到了白素，也呆了一呆。白素向楼上指了一指：“她说有重要的事找我，你有什么发现！”

卫斯理精神一振：“要她把一切全说出来！”

白素皱了皱眉，卫斯理的要求，自然可以揭开整件事的迷雾，但是李宣宣是不是愿意呢？李宣宣要是什么也不肯说，又有什么办法？

卫斯理又疾声问：“她用什么理由，要你来见她？”

白素还没有回答，楼梯上已传来了李宣宣的声音，听来虽然虚弱，但也字字清楚：“我对素姐说，现在是最需要朋友的时候，请她尽快来到我的身边！”

李宣宣突然出现，令卫斯理有极短暂的尴尬，但是他立时抬头向上：“正常的理解是，朋友之间，应该互相坦白，不隐瞒什么！”

李宣宣叹了一口气：“卫先生，朋友之间，很重要的是要体谅对方，体谅对方有不得已的苦衷！”

她说到最后一句，声音凄婉，简直有一句话就赚人热泪的本领！

白素已飞快地奔上楼梯，李宣宣立时紧握住了她的手，两人一起上了楼，进了李宣宣的卧室。

卫斯理知道白素虽然很维护李宣宣，但是她也一样想弄清楚整件事，可以相信她必然会巧妙地向李宣宣问许多问题，也相信可以有结果。

这时，他也看到了在大铁门外，指手划脚的三个人，他笑了起来：“开叔，门外三个人都是我的朋友，请开门让他们进来！”

祖天开立时答应，他不但开门，而且还走了出去，把黄堂，陈长青和小郭三个人，迎了进来。

事后，白素责怪卫斯理：“你完全未曾得到主人的同意，怎么可以在人家的屋子中见你的朋友？”

卫斯理语塞，呆了一会，才道：“是我的不是 我认定了 受了开叔的影响，以为李宣宣是祸首，所以否定了她的权益！”

那当然是卫斯理的不对，可是当时，卫斯理却一点也不觉得自己的行为有什么不对。

三个人进来之后，黄堂神态冷静，陈长青大呼小叫，围著祖天开打转，好奇地打量著他。小郭则不断在问：“她怎么说？”

卫斯理先把事情简化，向各人说了一遍，再问小郭和陈长青：“关你们什么事？”

陈长青人声回答：“我代表一个苦主。”

小郭迟疑了一下，才道：“我受人所托。”

当时，卫斯理也没再在意，他是私家侦探，受人所托，再普通不过。

卫斯理所作的介绍很简单，把许愿镜的事，略去了没有说——祖天开

的神情，因此大是感激。

陈长青、小郭和黄堂也把他们的掌握的资料，择要说了。双方面的资料一凑，结论更是明显。

各人都望向卫斯理——在所有的人中，自然是他的归纳能力最强。

卫斯理也不谦让，他略想了一想：“王大同的精神状况极差，受到了致命的困扰，困扰是来自一个男人不断在向他逼问一些他不知道的事！”

各人都点头，同意它的归纳。

卫斯理又道：“李宣宣和那个男人有一定程度的关系：第一、护士在电话中听到她的声音，第二、一次王大同在听了电话之后直接向李宣宣提出，请她转告逼他的人。第三、出事前一天，王大同在小书房中受困扰，不住叫李宣宣的名字！”

这三点分析，也是无懈可击的。

卫斯理下了一个结论：“我相信这一切，都和李宣宣的来历有关。”

祖天开最先有反应：“是！”

陈长青、黄堂和小郭，在接下来的时间之中，对李宣宣的来历，作了种种假设，假设之中千奇百怪，若是一一例举出来，倒也热闹得很，可供一笑，但是和故事没有什么特别关系。

到后来，意见比较统一了——陈长青仍然坚持那是一个外星人的阴谋：李宣宣是外星人或外星人派来的。

比较统一的假设是：李宣宣必然和一个神秘的组织有关，这个组织神通广大，可以掩饰她的来历。

可是这个假设，也难以成立，因为李宣宣能在王大同的身上，得到些什么呢？

这个问题，祖天开和卫斯理，倒还可以回答，那是为了这面许愿镜，其余三人，连目的也想不出来！

这样的讨论。当然不会有什么结果，卫斯理提到了李宣宣房间中的那个黑漆立方体，陈长青摩拳擦掌：“那太容易了，我有X光机，一照就会原形毕露！”

正说著，各人忽然都静了下来，因为看到白素和李宣宣，都从楼梯上走了下来。

不管一千人能作出的假设为何，卫斯理所作的结论不会错，李宣宣是主要的关键人物，所以她一出现，每一个人的心头，都不知涌起了多少问题，要向她发问。

陈长青最不客气，一个箭步，已窜上了几级楼梯级，大声道：“王夫人，我有话要问你！”

李宣宣脸色仍然苍白，可是很平静，她不理陈长青，只是向著祖天开：“开叔，这些人是谁？都是我没见过的陌生人！”

祖天开涨红了脸，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李宣宣哼了一声，转向身旁的白素：

“素姐，你看看！”

白素向陈长青狠瞪了一眼，如果是卫斯理那样做，陈长青未必会服气。可是白素不同，对白素来说，这样的动作，已代表了最大的厌恶和不满，比卫斯理疾言厉色的斥责，还要有用！

陈长青僵住了作声不得，白素向卫斯理道：“我陪宣宣去办一些事！”

她只是那么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就等于她已成了李宣宣的保镖了！

会有这种情况发生，在场的几个人，都未曾料到，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本来，就算白素和李宣宣不出现，他们心中也早有打算，要老实不客气去打门，向李宣宣盘问一番。

可是迟了，白素摆明了要护李宣宣离去，虽然李宣宣有行动自由，连黄堂也不能硬留下她，可是若没有白素，她也不能走得那么轻松。

一千人不敢得罪白素，一起向卫斯理望去，卫斯理急叫了一声：“素”

白素望了一下：“各位都生活在文明社会，宣宣是屋主人，完全有自由来去，倒是各位，未经她许可，擅自进入，担著不是！”

她一面说，一面和李宣宣并没有停步，转眼已走出了大厅。在大厅中的人，面面相觑，一时之间，竟想不出阻拦她们的方法来！

等到屋外响起了轰然的汽车引擎声，陈长青才失声问：“她们上哪儿去？”

卫斯理也苦笑，他只好道：“白素那样做，必有道理，且等好消息就是。”

卫斯理充分知道白素的能力，其余人也一样知道，可是他们总不甘心一句话也没向李宣宣问过，陈长青向楼上一指：“那黑漆立方体！”

陈长青的话才一出口，忽然大厅门口传来了白素的声音：“陈先生，你不觉得你对他人的物件兴趣太浓了吗？”

白素突然去而复回，这一点，大出各人的意料之外，因为各人都听到汽车声远去，难道只是李宣宣驾车离去？

白素不等众人发问，就道：“她说有一些要事需要处理，不想和你们纠缠，所以要我护著她出去！”

卫斯理叫了起来：“素！”

白素正色道：“她完全有行动自由，你们不应该骚扰她，更不应该把她当成罪人！”

所有人之中，以祖天开对白素的话，最不以为然，一副悻然之色。黄堂沉声道：“我以警务人员的身分，希望得到她的合作！”

陈长青叫了起来：“我那亲戚死得冤枉，总需弄清真相才休！”

小郭冷冷地说了一句：“事情分明和她有关，她躲得过一时，躲不过一世。这样躲避，不解决问题，她应该面对现实。”

白素也冷冷地道：“各人有各人处事的方式，她成年了，有权照她的方式去处理她的事务。”

卫斯理和白素，极少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可是这时，他也忍不住说了一句：

“当事情涉及那么多人命的时候，她就不能独行其事！”

白素直视著卫斯理：“别弄错，亡命飞车撞死了人的是王大同，不是李宣宣！”

一句话，把卫斯理的论点推翻，白素吸了一口气，对祖天开道：“开叔，新媳妇说了，要你好好保护她房中的东西，不能被人乱碰。还有，王医生的伤势就算有好转，也不要让他出院，要等她回来再说。”

白素这样转述李宣宣的话，令得所有人都愕然之极，因为那是说，李宣宣这一去，会离开相当久，她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会到什么地方去，做什

么？

一时之间，所有的目光，都射向白素，白素淡然：“别问我，我不知道她要去干什么？”

黄堂，陈长青和小郭二一人的脸色难看之至，祖天开叹了一口气：“各位，新媳妇既然这样吩咐，她房里的东西，就不能动了！”

祖天开这种老派人，有一个特点，他分明对新媳妇不满之极，视之为“妖精”，可是一有吩咐下来，想起自己的身分，他也会尽力遵从。

卫斯理道：“没有人要动她的东西！”

第十三章、临终遗言

卫斯理在这样说的时侯，作了一个类似拍照的手势。陈长青立刻叫了起来：

“对啊！没有人要动她的东西，只要在她的东西面前站上一站！”

祖天开虽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是他唯恐白素再说什么，立刻道：“那当然不成问题！”

白素也没再说什么，只是向卫斯理道：“我们不该一直赖在人家的屋子中——”

祖天开忙道：“卫先生是请也请不到的贵客，他的朋友，大都受欢迎，白姑娘，老爷在的时候，我也能这样说。”

白素笑了一下，又向卫斯理使了一个眼色，卫斯理看出她极想和自己单独相处，走到了她的身边，向陈长青道：“你去准备应用仪器，到我家来找我！”

白素淡然道：“我看不必浪费时间了，那东西若真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在，也不会任由你们摆弄！”

陈长青说得坦白：“不透视一下，寝食难安！”

白素笑：“祝你成功！”

祖天开问：“要不要派车子送两位？”

白素驾来的车子叫李宣宣开走了，祖天开这一问，证明他的细心，卫斯理还没出声，白素已道：“谢谢你，不必了，好久没有散步了——”

她说到这里，望向卫斯理。虽然在这件事上，两人意见略有不同，但是夫妻之间的默契当然不变，卫斯理一见这时情形，就知道她必有原因，所以点了点头。

祖天开叹了一口气，望黄堂：“我是不是可以到医院去看大同？”

黄堂神情并不热烈：“他昏迷不醒，你去看他也没有用——只要医院准，你只管去看！”

陈长青忙道：“老爷子，你先别急去医院，在这里等我，我立刻来！”

在众人的纷扰之中，白素已挽著卫斯理，一起向外走去，卫斯理有娇妻在旁，一副心满意足的神情，仿佛连天塌下来都可以不理，何况是王大同驾车撞死了几个人这样的小事。

小郭好像叫了卫斯理一声，他也没有听到，和白素离开了大宅，白素拣了一条下山的小路，石级上满是落叶，两旁树木参天，很是幽静。两人慢

慢向下走，在卫斯理的生活之中，少有这样的宁静。

约莫有五分钟，两人都不出声，然后才由白素打破了沉寂：“那面宝镜不见了。”

卫斯理点头：“遍寻不获。”

白素的眉心打著结，卫斯理伸手指，在她的眉心上，轻轻按了一下，白素甜甜一笑：“你对祖天开，一点也没有疑心？”

卫斯理并没有立刻回答，他把白素的问题，十分认真地考虑了两分钟之久，才道：“我找不到要怀疑他的理由，你有吗？”

白素吸了一口气：“我也没有，但是我在想：那面宝镜如果在，他想作何运用？一个超过九十岁的老人，还会有什么愿望？”

这是一个相当深奥的问题，卫斯理道：“或许，他希望长生不老？”

白素摇头：“这面镜子的名称，有点问题，它不应该叫许愿镜。因为它的功能，并不是许了一个愿，它能令你实现，只不过是展示将来会在你身上发生的一些事——正确来说，那是一面预知镜。”

卫斯理和白素一样，都没有见过这面宝镜，有关资料，尽是祖大开提供的。照资料来看，白素的分析，很是正确。卫斯理喃喃道：“一个九十岁的老人，还有什么急切想知道的事呢？”

白素笑了一下：“或许，他想知道自己生命会在什么样的情形之下结束？”

关于人掌握了预知能力，是幸还是不幸这个问题，卫斯理和白素讨论了许多次，在卫斯理的经历之中，曾遇到过有预知能力的人。

那个人向卫斯理说：“我有预知能力，我的生活，像是在看一张早已看过了的旧报纸，每天会发生什么事，都早已一清二楚！”

这种情形，早已超越了幸或不幸的范围，简直可怕到了极点！

问题是在于预知了将来的事之后，根本不能改变，像祖天开那样，如果预知了他将会死得惨不堪言，那么他剩余的日子，还会快乐吗？

卫斯理思索著，白素又道：“也不一定是将来的事，过去的事，宝镜也能展示——我相信，王大同是通过宝镜，知道了李宣宣来历的！”

卫斯理停了下来，注视著白素。

白素缓缓摇头：“她没有告诉我，我也没有问过她，我不惯探听人家的隐私，也可以相信李宣宣的来历，可怕之至。”

卫斯理把和黄堂等人的分析，探述了一下。

白素在听了之后，苦笑了一下：“陈长青虽然惯于把一切想像都归于外星人，但是我倒宁愿相信他的分析。”

卫斯理扬眉：“理由何在？”

白素笑得灿烂：“是你常说的，根本没有别的假设可以成立！”

卫斯理在她的脸上亲吻了一下，白素又道：“她什么也没有对我说，只是说她有事要做，而且，她爱王大同，决不会害他。她感谢我们的帮助，可是并不欣赏你们的种种行为！”

卫斯理说道：“我不怀疑她对王大同的爱，但也肯定祖天开对王大同的关怀！你认为她去干什么？”

白素用脚尖挑著地上的落叶，过了一会，才道：“如果真有另外一个男人，一直在逼问王大同什么，那么，我想她是去找那个男人了！”

卫斯理一惊：“你不认为她会有危险！”

白素淡然：“她不是寻常人！”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白素又道：“别代她担心，再来讨论，那面宝镜，是怎么不见的？我曾旁敲侧击，可以肯定的是，李宣宣根本不知道王家有这样的一面宝镜——王大同听祖天开的话，没对她说。”

对白素的观察力，卫斯理自然肯定，他道：“那么，镜子是被王大同藏起来的了？”

白素叹了一口气：“应该是，原因，也只有他才知道！”

卫斯理走著，突然一提气，跳下了十来级石阶，他身后一阵香风飘起，白素已跟著掠了下来。卫斯理拆下了一根树枝，无目的地挥动：“我总觉得，整件事，和那面镜子有极大的关系——陈长青还不知道有这面镜子的事，要是他知道了”

卫斯理实在不能想像陈长青要是知道了有那样一面宝镜的话，会有什么反应。

卫斯理曾单独处理过，也和白素一起合作经历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像这次那样，难有突破的情形，也屡见不鲜。可是却不像这次那样，茫无头绪。

这次事情的茫无头绪，自然和几个当事人的态度有关。

李宣宣什么也不说，祖天开也并非知无不言，至少他和王老爷，当年是如何把那面宝镜弄到手的经过，他就没有透露。

这虽然是几十年前的事了，可是事情的前因后果，也有一定的影响。看来，只有寄望在王大同身上，希望天大同醒过来，就容易明白事情的真相。

卫斯理把这一点提了出来，白素叹了一口气，“王大同受伤之后，李宣宣一直在病房之中，她坐在病林之旁，一动不动，偷拍下来的影带证明，她一坐可以一两小时不动。

一个人若不是心中有极度深切的悲哀，断然不会这样！”

白素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之所以相信她，觉得你们的行动太过分，也是基于这个原因！”

卫斯理长叹一声，搂住了白素的腰——他们一面讨论著，一面在山中漫步，并不急于回家，一路走下山，竟用了一小时有余。

而等到他们到家门口时，那已是他们离开之后，约两小时之后的事了。

离家门还有好远，他们就看到，门口停了好几辆车，包括一辆警车在内。

卫斯理皱眉：“怎么监视王家大宅的几路人马，都集中到这里来了！”

白素失声道：“出事了！”

卫斯理点头：“不是小事，是大事！”

他们正说著，大门打开，陈长青冲了出来，还在向屋子中嚷叫：“你们在这里慢慢等吧，哼，守株待兔，我要行动，去找他们！”

在他叫嚷的时候，卫斯理和白素已经疾步走向前，等到他一转过身来，看到两人离他不到一公尺，他的神情，又是古怪，又是尴尬。

卫斯理闷哼了一声：“乱用成语！”

陈长青叫起来：“天！全世界都在等你们出现，你们到哪里去了？”

白素淡声问：“什么事？”

陈长青还没有回答，门口响起了一个很粗豪，但是充满了悲伤的声音：“大同——他死了！”

卫斯理和白素陡然一呆，推了陈长青一下，抢进了屋中。说“大同死了”的是祖天开，老蔡在他的身边。小郭坐在一个角落，神色阴沉，黄堂背负双手，在来回踱步。

卫斯理高举双手：“一个人说，黄主任，请你说！”

黄堂点了点头：“你们走了之后，我到医院去，医院已经不让我进病房——王大同情况恶化，正在进行紧急抢救，四十分钟之后，抢救无效。”

祖天开在这时，又大叫了一声：“大同！”

声音之中的悲痛，听了叫人心酸。

黄堂望向白素：“医院方面、警方，都找不到王夫人，她到哪里去了？”

白素的声音很低沉：“不知道，我不知道！”

陈长青还是忍不住加了一句：“我使用X光机没有结果，就接到了噩耗，立刻和开叔一起到这里来了。”

卫斯理再次高举双手：“只一个人说！黄主任！”

他一再强调要由一个人说，实在是由于事情太突兀，若是人人都说，七嘴八舌，根本说不清楚，而黄堂是一个很有条理的人，由他来说，是最适合的人选。

黄堂深深吸了一口气：“警方在王大同的病房中，发现了一些不应有的装置——”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神情有点阴森，卫斯理立刻知道他是指什么而言，朗声道：“那是我的主意，目的是想知道李宣宣的行为。”

黄堂一昂头：“结果怎样？”

白素代答：“她只是在病床旁静坐，完全是一个伤心欲绝的妻子。”

她在这样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又补充了一句：“我曾有过类似的经历，所以我知道那是一种自己已经不再存在的感觉！”

卫斯理自然而然，伸出手去，与白素紧握。

白素说的这段经历，在当时，过去了没有多久——她说及往事，在死活不知的卫斯理身旁，守候了六年之久。卫斯理那时在天堂——天上方七日，人间已千年，这段经历，记述在“头发”这个故事之中。

黄堂所提及的“不应有的装置”，自然是指卫斯理要白素去安置的摄录设备，看来黄堂并没有对别人说起过，所以各人都有讶异之色。卫斯理三言两语，就解释清楚了。

黄堂又道：“也亏得有了这个装置，王大同临死之前的一些情形，应该也被记录下来，对了解整件事，我相信有重大的作用！”

黄堂一面说，一面打开了一苹皮箱，取出了一架微型摄录机：“我没有看内容——这机器十分精细，我不熟悉，怕弄坏了它！”

白素和卫斯理异口同声：“谢谢你！”

黄堂道：“我可以观看内容？”

卫斯理道：“当然可以，大家一起看！”

在白素取出录影带，推进一架萤幕显示仪的时候，卫斯理的心情，大是紧张，因为记录下来情形，有可能是珍贵之极的资料。

陈长青也兴奋莫名，不住地在跳来跳去，而且自己斟了一大杯酒，咕嘟咕嘟地喝著。

陈长青不但喝酒，而且发表议论：“要是有人当年在爱恩斯坦的病房中，也装上这样的摄录机，那就好了！”

卫斯理自然知道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伟大的科学家爱恩斯坦，弥留之际，曾有短暂的时间，回光返照，说出了一大段话，当时在他身旁的，只有一个护士。

爱恩斯坦用德语说那段话，而那个护士只会英语。所以爱恩斯坦临死之前，留下了一段什么遗言，也就成为永远的谜了！

白素在按下了几个钮掣之后，作了一个“请看”的手势，萤幕亮起，角度不是很好，但是也可以看到大半病房，床在画面的正中。

一开始时，一个护士正走出去，接著，便是在病床上的王大同，身子在不住地抽动，动作的幅度渐大，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面部也在抽搐，张大了口，眼皮跳动。

祖天开在这时，骂了一句脏话：“医院里人都死光了？大同要醒过来了！”

祖天开的话才一出口，就看到王大同的双眼，陡然张了开来。

他一睁开眼，就双手乱伸，挑掉了插在他鼻孔中的管子，挣扎著想要坐起来。

一个连日来伤重昏迷的人，忽然有了那么剧烈的动作，即使是在事后，透过录影带来观看，情景仍然诡异，令人遍体生寒。

而且，王大同的神情，恐怖之极，显然他正处于极度的惊怖之中——这和他闯祸之前的情形，十分相似。

后来，卫斯理和原振侠医生讨论，原振侠以他的专业知识解释：“不论王大同昏迷了多久，他一醒过来，思想、情绪，完全和他昏迷的那一刹间衔接，也就是说，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医院中躺了多久，还只当自己是驾车出事的那一刹间！”

原振侠的剖析，自然合理之极。

王大同转动著头部，四面看看，像是想看清楚他是处于什么环境之中。

祖天开看得双手握拳，格格作响。而王大同的喉咙，也发出类同的声音来。他张大了口，不知是在呼气还是吸气，陡然之间，他发出了一下嗥叫声，叫出了一句话来：“她从阴间来！”

叫了这一句之后，他又吸气，再叫：“我不信，我不信，我不信她从阴间来！”

王大同那时，发出来的声音，凄惨嘶哑，难听之至，可是他叫的话，每一个字，人人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接下来，病房门打开，一个护士大惊失色指著王大同，王大同忽然坐了起来，而且抬手指向护士，再叫：“你信不信？我不信！”

叫完了这一句，他向后倒去，更多的医务人员冲进来，进行急救，可是纷扰了一阵子，一个医生抚下了王大同的眼皮，王大同死了！

所有看到这种情景的人，都屏住了气息，卫斯理向白素作了一个手势，白素把录影带又放了一遍。陈长青首先打破沉寂：“天！他在说谁啊，谁从阴间来？”

小郭冷冷地道：“当然是李宣宣！”

卫斯理想起搜寻时发现的那张纸上，写满了“我不相信”，可知王大同是早知道其妻子李宣宣来历的，（许愿镜告诉他的！）只是他不相信。而李宣宣的来历是：从阴间来！

什么叫“从阴间来”呢？几乎没有人可以说得上来，这是为什么有一

段时间，人人都不出声的原因，那使人迷惘，不能理解！

从阴间来，照最普通的说法，那当然是鬼了！当各人都这样想的时候，白素用极其肯定的语气道：“不，她不是鬼，是人！”

是人，怎么又会是从阴间来的呢？

祖天开嗓子又粗又哑：“我早说她不是人，是妖，是怪，我早说过！”

卫斯理向他做一个手势，示意他镇定。

黄堂疾声问：“重要的是，她到哪里去了。”

陈长青一顿足：“她从阴间来，当然到阴间去了！”

各人都瞪著陈长青，陈长青说的虽然是气话，或者是戏语，但是却也给了卫斯理灵感——在记述这个故事时，把它分成两个部分。

前一个部分叫“从阴间来”，后一部分，顺理成章，叫“到阴间去”。

在前后两部之间，会有一段长时间的间隔——那很好，各位朋友可以各自根据自己的想像力，去作各种设想，据说，这是西方小说的一种新创作法，作者根本不提及故事的最后发展。

卫斯理故事，当然不会没有结果，但给读友自己去设想，再看看和事实的发展是否吻合，也是看故事的新乐趣，一切发展，自然都记述在“到阴间去”那一部分之中！

